

實現夢想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009年年報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0

願景

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並為世界各地人士燃點希望及帶來歡樂。

使命

成為充滿活力的企業，在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之餘繼續開創先機，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價值觀

幹勁
豐盛
忠誠
可靠
樂觀

品牌精神

開創新機 · 追求卓越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集團業務概覽
4	集團架構
14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書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管理層簡介
40	企業管治報告
49	董事會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3	五年財務概要
164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449,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356,8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18.05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92.08港仙。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5.43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43港元減少15.6%。



集團業務概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公司」)始創於1910年，並於1927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是一家擁有悠久歷史和璀璨未來的公司。今天，在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卓越領導下，新濠注入了嶄新力量，並制定了新方向，致力成為充滿動力的公司，引領消閒及娛樂行業。

新濠為亞洲新一代的企業，以熱切追求時尚生活體驗的新一代消費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新濠旗下的公司一直與時並進，全力開拓具創意的產品及服務，全面滿足顧客對優越生活的追求和夢想。

自信令我們進步，進步令我們更添自信

恰如正在躍升的亞洲經濟，不斷進步素來是新濠的首要宗旨。

我們旗下公司在推行業務時充滿自信，全因近年在各方面取得成功，包括對業務重新定位以達致長遠增長及發展獨有或專利之產品和服務，從而令集團在市場上佔領導地位。

憑著過去數年屢獲殊榮，肯定我們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進發，新濠更是信心倍添。2005年，集團獲得由HK Business Magazine 頒發的High Flyer傑出企業大獎(消閒及娛樂業務)，以及由南華早報頒發的Top Performer Award。2009年，新濠連續第四年再度獲《亞洲企業管治》刊物(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Annual Recognition Award 2009)。集團亦第三年獲《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選為香港最佳管理企業之一。新濠亦獲評為「最佳中型企業」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機構之一，而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獲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此外，本集團亦獲得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頒發的「2009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成為首家獲得此項殊榮的娛樂界別企業。

新濠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約章》的發起簽署機構，訂立約章之目的是提升及促進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理文化。

集團架構

新濠集團

消閒及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公司
股票符號「MPEL」

新興大眾化市場
路氹城「新濠天地」



高注碼市場
氹仔「新濠鋒」



休閒低注碼市場
遍佈澳門之「摩卡娛樂場」



專注發展澳門博彩市場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
上市公司股票符號「EGT」



專注於角子機
分成業務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8198



專注發展亞洲區
彩票業務

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
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上市公司交易代號「MCG」



專注於發展中國
滑雪渡假村市場

珍寶王國



其他業務

物業及
其他投資





發展澳門及博彩業務

「亞洲新一代的消費者日趨富裕，預期區內尤以澳門為甚的娛樂業務將會蓬勃發展。」



編織夢想 實踐承諾

「經過五年多的周詳規劃，我們終能實現夢想，在澳門
建設獨一無二的綜合娛樂度假勝地。」



良心企業 備受表彰

「新濠歷年所得的獎項，代表商界及慈善團體對
我們致力追求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道德標準的肯定。」



攜手共建美好將來

「新濠相信商界對維持社會持續發展擔當着重要的角色。
因此，我們一直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集團的核心使命。」



主席兼 行政總裁報告書

二零零九年是新濠集團非凡而重要的一年。年內，全球經濟仍要在金融危機的餘波中喘定，而上半年時經濟情況尤其面對多重挑戰。除此以外，人類豬流感肆虐數月，期間旅遊業大受打擊。雖然營商環境中的挑戰不斷，集團更要在全球宏觀經濟下滑時逆流而上，但本人欣然匯報，本集團於年內取得重大進展。

本集團於本年度全心投入經營本業，致力壯大澳門的核心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本集團於年內撤出多項非核心業務，並且在本集團發展路上跨過最重要的里程碑。二零零九年六月，集團的旗艦項目—新濠天地按既定時間表和預算隆重開幕，標誌著亞洲娛樂行業邁進新時代。新濠天地亦令集團於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大增，當中尤以中場界別的升幅最為顯著。



然而，由於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方才開業，其中場博彩服務在本回顧年度尚未完全投入營運，因此，其對本集團的業績貢獻有限。此外，新濠鋒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改變營運策略，雖然新濠鋒的轉碼數表現曾一度因此受到影響，但踏入二零一零年後，表現已見改善。

為應對二零零九年的不利市場環境，本集團推行數項精簡成本措施，有效地提升了旗下業務的營運效率。集團保持一貫穩健的資產負債水平，而集團為達到卓越品質、提供出色服務而一直一絲不苟的堅持亦見成果，旗下項目連奪多項國際酒店業的殊榮。本集團亦獲投資界別頒發多個獎項，以表揚集團恪守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及為港澳兩地的社會持續發展及穩定所作的努力和貢獻。

展望二零一零年，本人相信，集團的業務仍可更臻完善。隨著新濠天地於中場博彩界別表現明顯改善，加上在佣金環境對盈利更利好下新濠鋒之轉碼數水平大幅回升，集團的主營業務正踏上正軌。集團將繼續提升新濠天地提供的娛樂享受，當中，全球最大型的水上匯演「The House of Dancing Water 水舞間」將於二零一

零年中在特地為此而興建的Theater of Dreams劇院首度登場。集團預期，來年訪澳旅客與新濠天地的遊客人數均會大升。本集團亦預期，隨著集團由新濠天地、新濠鋒及摩卡角子娛樂場組成兼覆蓋各博彩市場層面的組合貢獻全面的營運業績，加上市場佔有率上升，核心的消閒及娛樂業務單位將有叫人刮目相看的理想表現。

今年是新濠集團成立一百週年的誌慶，對本集團具有深遠意義。自本公司於一九一零年成立以來，新濠一直見證著大中華地區百年來翻天覆地的變化，與澳門一同並肩發展，走到今日盛世。有見中國經濟前景看俏，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大力支持，再加上澳門的優越地理位置，集團有信心可於二零一零年再創佳績。

新濠集團扎根澳門一個世紀，心繫濠江，其將會繼續致力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遵循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且一如以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最後，本人謹對全體僱員多年來為集團提供的鼎力支持、努力不懈和忠誠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信任。本集團將繼續以各位的支持作後盾，推動新濠集團續創佳績。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集團」)剛走過極為重要的一年。年內，通過撤出部份非核心業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更為明顯，澳門的核心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亦繼續壯大。此策略決定亦讓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跨過數個重要的里程碑。

核心業務

澳門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由本集團擁有33.5%¹

權益)在澳門經營核心的博彩業務。二零零九年一月，新濠博亞娛樂的上市地位獲得提升，轉至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掛牌。

雖然營商環境中的挑戰不斷，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項目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仍按既定時間表和預算隆重開幕。雖然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只為新濠博亞娛樂帶來七個月的收益貢獻，但新濠天地迅即已成為訪澳旅客「務必一遊」的綜合市區娛樂渡假項目。新濠天地提供精心設計、領先潮流的城市時尚服務，為訪澳的亞洲及國際旅客帶來多姿多采的娛樂和消閒體驗。通過新濠天地，新濠成功進軍高增長的澳門中場博彩界別。於過去六個月，新濠天地不斷致力提升娛樂場樓

¹ 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37.8%減至37.6%。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新濠博亞娛樂完成隨後公開發售，而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MCEAH」，該公司由本集團間接擁有50%)認購當中的67,5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因此攤薄至34.1%。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新濠博亞娛樂完成另一項隨後公開發售。因此，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減至31.4%。於二零零九年十月，MCEAH將33,75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分派予本集團作為實物股息，其後，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增至33.5%。



層的環境和格調，務求令服務更趨完善。新濠天地的努力亦取得驕人成績，成功吸引更多人流。中場博彩贏款率及入箱額亦隨之上升，入箱數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首度突破1.5億美元。新濠天地於二零一零年初以來繼續其強勁的營運表現，一月的入箱額超越1.7億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新濠博亞娛樂亦將其位於氹仔的娛樂場項目澳門皇冠重新命名為新濠鋒。由於需要給予澳門皇冠與新濠天地各自更鮮明的形象，所以必須實行此項重新定位的策略。新濠鋒現已穩佔其傲視同儕的領導地位，成為亞洲區內提供最優質服務的獨當一面高轉碼數博彩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為加強其長遠的盈利能力，新濠鋒對其營運模式作出策略性的改動。佣金上限法例於去年十二月生效，促使新濠鋒由以往在單一總匯商下的外判式信貸供應模式，轉型成盈利能力更高的業務

模式。新濠鋒現時與博彩推廣商的關係變得更直接。業務模式的轉型對新濠鋒第四季度的轉碼數帶來短暫的負面影響。然而，新濠鋒的財務表現已隨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反彈。其轉碼數水平已回升至約300億澳門幣，帶動新濠博亞娛樂之市場佔有率反彈至16%，再加上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比率下調，使到新濠鋒的盈利能力得到明顯改善。

新濠鋒對於第一流服務的堅持，亦得到《二零一零年福布斯旅遊指南》認同，在住宿和水療兩個類別給予新濠鋒福布斯五星殊榮。新濠鋒是亞洲區內唯一一間在上述兩個類別中獲獎的耀眼新星。新濠鋒內的殿堂級餐廳—帝影樓及奧羅拉提供精緻的中式和意大利佳餚，榮獲全球一致推崇的飲食指南《米芝蓮》評選為一星級餐廳。上述殊榮肯定了新濠鋒提供的非凡服務和設施，盡顯新濠鋒貴為全球最佳酒店的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 由本集團持有39.8%實際股本權益，其在東南亞博彩機市場取得穩健進展。EGT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強勁財務業績，第四季度收益創出新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的經調整EBITDA — 此為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推行新業務模式以來的首次。

EGT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在柬埔寨金邊的NagaWorld酒店及娛樂場渡假村(由香港上市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擁有)開始裝置博彩機後，EGT每台博彩機的平均綜合每日派彩(WUD)大增，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的WUD較上一季度上升22%，另外較去年同期增長123%。

EGT於二零零九年成功重新調整其業務重心，實行提升成本效益的措施並且提高財務彈性。憑藉其核心業務的強勁發展勢頭，EGT更能把握經挑選的業務拓展機會，於未來繼續提升股東價值。

亞洲的彩票管理業務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的35.2%實際權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項目獲悉數轉換)。新濠環彩於報告期間更加專注發展彩票界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新濠環彩撤出其網絡系統集成業務，因此項交易而錄得約14,600,000港元之估計虧損。出售事項令到新濠環彩之業務更見精簡，方便將管理資源及未來投資項目集中於具備可觀增長潛力的彩票業務。

國內推出競猜型彩票(與固定賠率投注相似)為新濠環彩帶來新商機。即將舉行的世界盃勢必獲得全球足球愛好者的追捧，預計中國的彩票市場(特別是體育彩票界別)之銷售將會大增。與此同時，隨著歐洲彩票業巨擘Intralot S.A. (「Intralot」) 加入成為策略股東，新濠環彩可運用Intralot專有的業內頂尖軟件來向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彩票產品及服務。新濠環彩將可於國內項目發揮相關軟件能力的好處。

海外業務方面，新濠環彩於Nanum Lotto, Inc. (「Nanum Lotto」)(其為唯一獲得南韓政府授權的福利彩票營運商)的投資開始取得成果。Nanum Lotto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利潤，營業額更達到約20億美元的水平。

非核心業務

中國的滑雪渡假村業務

本集團擁有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MCR」)之49.3%權益。MCR擁有及經營中國最大的旅遊滑雪渡假村—位於黑龍江的亞布力陽光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時代雜誌》頒發「Best Resort Makeover in Asia(亞洲最佳渡假村升級項目)」，並為二零零九年世界冬季大學運動會的舉辦場地。

二零零九年，MCR成功為這個世界級豪華雪山渡假村添上一層新意義，在亞布力渡假村為精明投資者提供寶貴的房地產投資機遇。二零零九年九月，亞布力渡假村中由51個房屋單元組成的獨特渡假屋項目已經平頂。此一系列「ski in, ski out(出門即可滑雪)」的渡假村房屋，為國內首個可以投資於一個可坐享真正四季壯麗山色的渡假村房地產的機遇。

於回顧年度結束後，MCR與Club Med Asie S.A. (「Club Med」) 訂立確實管理協議，建立起策略伙伴關係，據此，Club Med將營運及管理亞布力渡假村內的兩間新酒店。Club Med素以質素上乘、豪華及服務以及其市場推廣專業知識馳名，MCR與Club Med的伙伴關係可讓MCR即時拓展其於中國市場的覆蓋範圍。

MCR亦與中國企業家論壇訂立策略關係協議，據此，中國企業家論壇已同意今後於亞布力渡假村舉行其所有年度論壇。

此外，MCR與Wisecord Holdings Limited (「WHL」) 訂立確實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5加元之價格向WHL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交易完成時(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內作實)，待所有結束條件達成後，本集團於MCR之股權將攤薄至28.7%。此項交易符合新濠撤出非博彩投資項目的策略。



港澳兩地的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不再從事與港澳兩地金融服務有關的業務。新濠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通過配售事項按每股配售股份1.92港元之價格悉數出售手持的所有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之權益。滙盈已不再是新濠之聯營公司。

出售滙盈一事亦再一次印證新濠為專注發展其澳門的博彩及娛樂核心業務而撤出非核心業務的策略。

展望

我們預計，二零一零年將會是新濠的精彩豐收年，特別是中國的經濟前景看俏，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斷的鼎力支持，再加上澳門背靠祖國龐大市場的地理優勢，新濠於來年應可取得理想表現。

新加坡最近雖有新的娛樂場開幕，但相信對澳門的影響甚微。事實上，澳門二零零九年的博彩桌收益按年大幅增長。隨著中場界別的增長勢頭對新濠天地有利，以及在佣金環境利好盈利能力的形勢中新濠鋒之轉碼數回

升至更強勁的水平，新濠的核心博彩及澳門業務正踏上正軌，持續增長。

為促進其進一步提升中場博彩界別的佔有率，新濠博亞娛樂正將新濠天地的第二層打造成澳門的娛樂及夜生活中心，在路氹城的核心地段為來賓提供真正的拉斯維加斯式博彩和娛樂體驗。此外，新濠天地的酒店組合包括皇冠度假酒店、澳門君悅酒店及Hard Rock酒店，現已全面投入服務。新濠天地亦將於二零一零年中，在特地為此興建並可容納二千人的Theater of Dreams劇院呈獻由Dragone製作、全球最大型的水上匯演「The House of Dancing Water 水舞間」。此項精采的匯演加上新濠天地內的所有娛樂熱點、夜總會及零售店，將鞏固新濠天地成為主要的豐富多面娛樂旅遊勝地的地位。預期新濠天地將吸引各階層的多日行程訪澳旅客，強化澳門作為亞洲一流的消閒及娛樂旅遊城市的地位。

本集團擁有能夠服務不同類型客戶的完善資產組合，競爭時將會更具優勢和有利，並可把握澳門博彩業的上升勢頭大展拳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為方便回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示的分類資料已轉載如下並作出若干輕微重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業績：消閒、博彩及娛樂	(762)	2,879
分類業績：科技	9,011	(251,869)
分類業績：物業及其他投資	43,493	88,065
集團間對銷	—	(7)
集團分類業績	51,742	(160,93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96,601)	(387,1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190,227)	109,10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57,214)	(5,904)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	54,37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3,51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0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506)	—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60,8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4)	(147,8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227,691)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5,410	(206,428)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848	47,734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99,961)	(159,311)
融資成本	(99,413)	(107,401)
除稅前虧損	(1,447,814)	(2,352,329)
所得稅開支	(602)	(885)
年內虧損	(1,448,416)	(2,353,214)
少數股東權益	(1,269)	(3,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49,685)	(2,356,819)



消閒、博彩及娛樂

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主要由以下核心業務組成：(i)澳門博彩業務(通過擁有33.5%權益的新濠博亞娛樂經營)；(ii)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通過擁有39.8%權益的EGT經營)；及(iii)彩票業務(通過新濠環彩經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持有新濠環彩的35.2%實際權益，此乃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項目獲悉數轉換)，以及一項非核心業務—珍寶王國。

(1) 核心的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

核心的澳門博彩業務、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及彩票業務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節內匯報。

(2) 非核心的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分類之虧損為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2,900,000港元)，其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珍寶王國	372	2,704
其他	(1,134)	175
	(762)	2,879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組成。

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餘波所影響，此項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較小的正面貢獻約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00,000港元)。

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中介控股公司之行政管理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科技

本集團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Elixir Group Limited (「御想科技」)及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iAsia Onlin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起成為聯營公司)經營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分部之貢獻約為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251,9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御想科技	5,055	(258,165)
iAsia Online	3,972	6,319
其他	(16)	(23)
	<u>9,011</u>	<u>(251,869)</u>

御想科技

御想科技為博彩產品供應商，專門從事設計、開發及供應博彩技術，包括娛樂場所使用的監察設備和其他博彩產品。隨著御想科技順利完成若干主要科技解決方案項目，並且繼續在削減和控制成本措施方面取得成績，御想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正面貢獻約5,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58,200,000港元，其中約220,000,000港元是關於存貨撇銷，約20,000,000港元是關於關閉其研發部門的費用)。

iAsia Onlin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iAsia Online於翌日成為聯營公司)期間，iAsia Online對本集團之正面貢獻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iAsia Online之80%已發行股本。因此，iAsia Onlin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因此，iAsia Online於本年度其餘時間之業績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節中呈列。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部門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財資投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部門錄得溢利4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100,000港元)，其溢利減少主要是因為短期存款利率較去年下跌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 (虧損)溢利(1)	(803,359)	33,076
應佔EGT之虧損(2)	(53,487)	(95,785)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3)	(2,224)	(19,698)
應佔MCR之虧損(4)	(17,839)	(47,773)
應佔滙盈之溢利(5)	3,266	3,290
應佔iAsia Online之溢利(6)	617	-
應佔威域之虧損(7)	(23,575)	(260,285)
	<u>(896,601)</u>	<u>(387,175)</u>

(1)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虧損)溢利

於回顧年度，經計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因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33.5%權益而應佔之虧損約為803,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應佔溢利33,100,000港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益1,330,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420,000,000美元。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淨額308,5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淨額2,500,000美元。淨收益按年下跌，主



要是因為全球經濟環境下滑以及新濠鋒及新濠天地之轉碼博彩贏款率較低所致，惟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則抵銷了部份影響。虧損淨額按年增加，主要是因為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新濠天地開幕後資本化的利息減少，以及轉碼數及轉碼博彩贏款率較預期為低所致。

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隆重開幕，於二零零九年為新濠博亞娛樂帶來七個月的營運表現貢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552,100,000美元而經調整EBITDA為溢利56,700,000美元。轉碼數總額為20,300,000,000美元，而轉碼博彩桌的博彩贏款率（未計折扣及佣金）為2.65%，較目標的轉碼博彩贏款率2.85%為低。於中場博彩桌分部，入箱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912,600,000美元，而中場博彩桌的博彩贏款率為16.3%，屬於中場博彩桌的預期博彩贏款率範圍16.0% - 18.0%之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鋒之淨收益為658,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313,000,000美元。新濠鋒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正面經調整EBITDA為13,7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則為162,500,000美元之溢利。二零零九年之轉碼數合共為37,50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之62,300,000,000美元為低，而二零零九年之轉碼博彩桌博彩贏款率（未計折扣及佣金）為2.55%，較目標的轉碼博彩贏款率2.85%為低。於中場博彩桌分部，入箱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273,000,000美元，較上年的353,200,000美元為低。二零零九年之中場博彩桌的博彩贏款率為16.0%，屬於中場博彩桌的預期博彩贏款率範圍16.0% - 18.0%之內。

摩卡角子娛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經營收益合共為98,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2,000,000美元錄得增長。摩卡角子娛樂場於二零零九年之經調整EBITDA為25,400,000美元，與去年之25,800,000美元相若。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摩卡角子娛樂場經營的博彩機數目平均約為1,560台。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每台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派彩為174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23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應佔EGT之虧損

EGT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其為博彩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攻以收益分成模式向泛亞地區內的博彩企業提供電子博彩機租賃安排。EGT保留博彩機及系統的擁有權，並根據每台博彩機之淨派彩的協定百分比而收取經常性的每日收費，EGT亦提供現場保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因持有EGT之39.8%權益而應佔之虧損約為5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5,8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於EGT之權益已撇減至零。展望將來，由於本集團已將其於EGT之投資的價值撇減至零，因此在未來會計期間將不會錄得任何應佔虧損。

根據EGT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本年度之收益已增至約15,6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11,100,000美元。收益增加是由博彩機分成及博彩籌碼業務表現強勁所帶動，但被非博彩業務表現倒退抵銷了部份利好因素。此外，EGT於二零零九年在重組營運及精簡成本架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EGT錄得虧損淨額約26,4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7,000,000美元)。本年度之經調整EBITDA約為33,0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則為負值經調整EBITDA約為11,4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EGT於合共七個營運場所已投入營運的博彩機總數為1,393台，其中在菲律賓的六個場所已裝置共833台博彩機，而於柬埔寨的一個場所已裝置共560台博彩機。憑藉其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在營運方面取得的重大改善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有理想的開始，EGT將繼續積極地著力於提升博彩分成收益以及其於兩個市場中已裝置博彩機數目不斷增長所帶來的平均淨派彩收益。柬埔寨方面，EGT將繼續與場所營運伙伴NagaWorld合作，以制訂及實行針對性的市場推

廣策略，務求吸引更多人流，留住現有顧客，並且縮短裝置新博彩機所需的準備時間。菲律賓方面，EGT正專注於改善當地業務的長線表現，發揮重新調配博彩資產的效益，以集中發展表現最理想的場所。EGT亦繼續集中推行針對性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及鞏固若干未成熟的場所。此外，EGT正積極發掘於新市場和現有市場中經篩選的博彩機租賃商機，以發揮其在柬埔寨和菲律賓所積累的專業知識以及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和穩固基礎。

(3)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

新濠環彩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8)，其管理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彩票零售網絡，並擁有上海一產銷彩票售賣終端機廠房的60%權益。新濠環彩亦與Intralot S.A. (「Intralot」) (INLOT: ATH)結盟，據此，通過在中國之不同獨家安排，Intralot讓新濠環彩使用其著名的獨有彩票軟件，令新濠環彩在中國以及其他亞洲國家競投任何彩票相關項目時勝算更高。新濠環彩全資擁有的KTeMS Co., Ltd.亦擁有根據南韓政府授出之獨家許可，可在南韓專營全國福利彩票Nanum Lotto(於南韓註冊成立並且由著名的國際及韓國伙伴組成)的14%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濠環彩之權益已撇減至1,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向新濠環彩當時的一名股東增購新濠環彩股份，總代價約為9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已超過新濠環彩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增持的新濠環彩權益之成本的總和。由於一項投資之價值不能撇減至零以下，因此，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僅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為限。本集團之權益撇減至零之後，將不再應佔進一步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700,000港元)。展望將來，由於本集團已將其於新濠環彩之投資的價值撇減至零，因此在未來會計期間將不會錄得任何應佔虧損。



根據新濠環彩之財務報表，其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為86,100,000港元，由彩票業務所帶動，較去年的180,700,000港元減少52%。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為397,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9,1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經濟衰退，加上非現金性質的會計虧損，包括商譽減值損失約21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9,9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約65,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5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支出約為2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600,000港元）。

(4) 應佔MCR之虧損

本集團擁有MCR之49.3%股本權益。MCR在中國擁有及經營滑雪渡假村——即位於黑龍江的亞布力陽光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MCR之權益已撇減至10,900,000港元（即其當時之市值）。年內，本集團應佔MCR之虧損已超過此金額與本集團應佔MCR儲備之總和。由於一項投資之價值不能撇減至零以下，因此，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僅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為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為17,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800,000港元）。展望將來，由於本集團已將其於MCR之投資的價值撇減至零，因此在未來會計期間將不會錄得任何應佔虧損。

根據MCR按照加拿大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及淨業績乃由渡假村業務所推動。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間並無進行房地產銷售活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合共為2,800,000加元，而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為700,000加元。收益增加，是因為渡假村業務於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零零九年全年均帶來貢獻，而二零零八年則只確認了七個月的營運貢獻。全球金融危機令到MCR財務狀況受到局限，以致渡假村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年的表現均大受限制。計及已終止業務的影響，MCR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淨額66,800,000加元（二零零八年：136,000,000加元，其中的116,800,000加元是關於兩個渡假村的已終止業務以及商譽減值）。二零零九年的虧損主要是來自有關吉林新濠晴天北大湖渡假村有限公司的已終止業務及商譽減值虧損22,700,000加元。

(5) 應佔滙盈之溢利

滙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合同之經紀及買賣服務。於二零零七年進行重組後，滙盈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通過以每股配售股份1.92港元之價格進行配售而完成出售其於滙盈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於其後不再擁有滙盈之任何股本權益，而滙盈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出售滙盈前，本集團因擁有滙盈之43.2%權益所應佔的溢利為3,300,000港元。

(6) 應佔iAsia Online之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完成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iAsia Online之80%已發行股本。因此，iAsia Online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自此起以聯營公司之方式入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本年度結束時為止，本集團因擁有iAsia Online之20%權益而應佔的溢利為600,000港元。

(7) 應佔威域之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重組旗下的彩票管理業務，將其於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當時為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予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威域是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統稱「威域

股東」）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同日，威域股東向威域轉讓寶加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統稱為「該等資產」）後，威域繼而將該等資產售予新濠環彩，以換取新濠環彩發行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威域亦自此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域按各股東之股權比例，將持有的新濠環彩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悉數分派予各股東。新濠環彩亦自此成為本集團之直接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威域之應佔虧損為23,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應佔虧損260,300,000港元，其中約248,000,000港元是來自威域持有而由新濠環彩發行的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撇減），主要來自貸款予本集團一聯營公司之減值。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前稱PBL）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Crown SPV Limited（「Melco Crown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可發行額外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

本金金額合共為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及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共計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兩者均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擁有一項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之認沽期權，以要求Melco Crown SPV贖回總本金額之全數。認沽期權僅可於單一情況下在二零一



零九年九月行使及不可於該日期後行使。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lco Crown SPV處於淨虧絀水平，因此，本集團就Melco Crown SPV之虧絀確認約24,400,000港元之進一步撥備，而此撥備已計入財務擔保負債(列作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190,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09,100,000港元)，主要源自未行使可互換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增加所致。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新濠博亞 娛樂權益之虧損(1)	(156,980)	(3,136)
視作出售滙盈權益之 虧損(2)	(234)	(514)
視作出售新濠環彩 權益之虧損(3)	—	(2,254)
	<u>(157,214)</u>	<u>(5,90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視作出售新濠博亞娛樂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1)新濠博亞娛樂進行隨後公開發售；及(2)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7.8%減至33.5%。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157,000,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約148,900,000港元以及於損益實現特別儲備約8,100,000港元。

(2) 視作出售滙盈權益之虧損

於年初至出售滙盈日期止之期間，由於滙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本集團持有之滙盈股本權益已經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2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4,000港元)之虧損，此為本集團應佔滙盈資產淨值之減少。

(3) 視作出售新濠環彩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環彩發行股份，本集團於新濠環彩之擁有權由11.0%減至10.4%。因此，本集團確認約2,300,000港元之虧損，此為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減少。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MCR Cayman」)(以往由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股東與MCR訂立協議，就出售MCR Cayman之100%股本權益達成協議。MCR Cayman已於交易完成後成為MCR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MCR以合併方式完成對Virtual China Travel Services, Co., Ltd.(「VCTS」)之反收購，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同日開始在TSX Venture Exchange買賣。

經上述安排後，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之實際擁有權已更改為49.3%，惟本集團應佔MCR之資產淨值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54,400,000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滙盈之全部權益，代價淨額約為302,60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出售滙盈之收益約為33,500,000港元，此代表了所收取之代價較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值多出之數。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集團因為出售iAsia Online之80%已發行股本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800,000港元虧損。誠如上文所解釋，iAsia Online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為數約194,100,000港元之應收MCR款項進行減值檢測，並將約189,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聯營公司EGT及MCR之股價下跌，因此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繼而進行減值檢測，並且就其於EGT及MCR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160,800,000港元。EGT及MCR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EGT及MCR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入報價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2,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7,900,000港元)，代表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約零(二零零八年：139,500,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約2,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00,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EGT認股權證及MCR認股權證分別確認公平值減少約零(二零零八年：223,600,000港元)及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00,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威域擁有新濠環彩發行之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上一年度，威域按各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各股東分派所有該等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新濠環彩自此起成為本集團之直接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濠環彩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確認公平值增加約75,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206,400,000港元)。

未分配企業收入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指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財務擔保的經攤銷財務擔保收入約4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200,000港元)，扣除財務擔保負債之額外撥備約24,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以及應付Crown Limited之長期款項獲延期所產生的收益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00,000港元)。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企業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159,3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九年約100,000,000港元，減少37%，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實行的節流措施見效。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107,4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九年約99,400,000港元，減少7%，主要是因為年內償還股東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遞延稅項資產之價值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銀行借貸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8,53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6,100,000港元)，乃來自6,681,8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99,500,000港元)、27,300,000港元的少數股東權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以及1,608,1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200,000港元)及220,7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4,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0.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3,600,000港元，而約1,12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到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所述，本公司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已經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86,1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二零零八年：流出6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153,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股東貸款、長期應付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0.23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倍)，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中的88%為短期定期存款。所有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從而將外匯風險保持穩定。為完成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本集團將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並且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約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著新濠博亞娛樂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約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此項承諾及相關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為1,128,200,000港元，並為免息及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應付予Crown Limited之長期款項為170,5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到期。股東貸款為25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21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00,000港元)，其中6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0港元)以本集團16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6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230,000,000港元；有抵押83,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之出售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Glory Stand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若干iAsia Online股份(「銷售股份」)，佔iAsia Online已發行股本之80%。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就買方履行該協議所述之責任提供擔保。於交易完成後，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iAsia Online已發行股本的20%。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後的六個月內，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可憑認沽期權出售餘下20% iAsia Online之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新濠博亞娛樂完成新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之隨後公開發售。由該日起，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降至34.1%。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新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之隨後公開發售。於隨後公開發售完成時，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已由34.1%降至31.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濠金融及本公司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英」)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新濠金融同意委任金英(「配售代理」)擔任配售代理，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通過配售事項出售全部(而非部份)160,930,380股由新濠金融實

益持有之滙盈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1.92港元，而有關配售股份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滙盈已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結束後，MCR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宣佈，其與Wisecord Holdings Limited（「WHL」）訂立確實協議，據此，WHL將按每股0.15加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MCR股本中的普通股（「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5,000,000加元（「私人配售」）。WHL將認購MCR之49.4%股本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私人配售及相關交易完成時（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內作實），待所有結束條件達成後，本集團於MCR之股權將攤薄至28.7%。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1,019人。若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新濠環彩、MCR、EGT及iAsia Online等聯營公司之僱員，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299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人）。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並不包括現時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之iAsia Online之僱員人數。299名僱員當中，有251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125,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9,5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新濠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只有透過發展業務，方可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

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

新濠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對業務成功有益的良好行為。

1. 招聘

新濠是平等機會僱主，招聘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本集團的未來。本集團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架構及甄選準則。新濠亦運用適當方法評估求職者的潛質。

2. 表現及獎勵

新濠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按職責、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以及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3. 培訓及發展

新濠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的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進行檢討。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新濠博亞博彩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之或有項目(如有)。為了履行於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維持一份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備用信用證直至新濠天地之最後完成日期，而該份備用信用證直至最近方予取消。本公司提供待確定分擔款項之責任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由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減至295,600,000港元(38,0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由295,600,000港元(38,000,000美元)減至零。因此，根據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須維持之備用信用證已經於最近退回予本公司之往來銀行及予以取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約146,200,000港元。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外匯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澳門

元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故此無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企業獎項

新濠一直致力在各方面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水平，成就備受肯定，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多項殊榮。本集團連續第四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表揚本集團推行穩健的企業管治原則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在新濠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榮獲《亞洲金融》雜誌評為「二零零九年香港最佳管理企業」之一，並獲評為「最佳中型企業」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機構之一，而何先生亦獲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此外，本集團亦獲得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頒發的「2009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成為首家獲得此項殊榮的娛樂界別企業。

本集團素來關注企業責任，在此領域為同業的表率。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亦每年刊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印證本集團在提倡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願景。新濠為少數促進此等企業社會責任披露常規的香港上市公司。此報告在International Galaxy Awards 2009當中奪得「公共關係：特定目的項目之金獎」，並贏得「企業及公共責任報告（娛樂）金獎」。

新濠的年報在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2009當中亦贏得「內頁設計類別銅獎」及「整體年報類別的榮譽獎項」，並獲得International Galaxy Awards的「年報金獎（娛

樂)」。這些獎項標誌著新濠於設計報告時以讀者為本的努力，並於報告中作出全面的資料披露，力求符合本集團利益相關人士的需要和利益。

投資者關係

新濠相信，不斷的溝通及保持營運透明度是與利益相關人士建立和維繫良好關係的方法。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由著名證券行舉辦之投資者會議以及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對話，以便他們掌握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先後舉行了超過二百次會議，當中包括兩次的業績公佈會。此外，本集團亦為投資者籌辦多次參觀澳門發展項目之實地考察。

本集團的努力贏得投資者一直的支持和信賴，而本集團亦因為推行最佳守則及致力恪守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而獲獎無數。有關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獎項」一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提升與投資者之溝通以加強投資者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公民責任

新濠為領先的社會責任公司，縱然面對經濟衰退，新濠對慈善事業的投入亦從無間斷。儘管去年受到H1N1流感肆虐所影響，但新濠仍然贊助及參與超過30項社區及慈善活動。在新濠，我們相信每一間企業也與其服務的社區之福祉和繁榮有關，並深信企業社會責任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為了令本集團所服務的各個社區有更美好的將來，新濠不斷鞭策自己，務求成為履行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模範。

為達到上述目標，新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政策，並集中做好三大範疇的工作，即環境保護、教育及青少年發展，以表達新濠對亞洲新一代可持續發展及健康成長的關注。

環境保護

新濠積極提倡可持續的發展，一直為推動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環保工作取得確實進展而努力。本集團以「綠化」為主題，於去年進行了一系列的環保相關活動。

新濠熱心環保事業，發起「綠化新濠」活動，並在本集團上下推動環保活動。本集團推行減少打印政策，在本集團內建立起環保的作業規範。於二零零九年，新濠成立了為期三年的新濠環保基金，支持香港公益金在環保相關教育及研究項目的工作。本集團獲商界環保協會室內空氣技術服務中心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肯定新濠為僱員營造更環保、更健康工作間所作出的努力。本集團亦取得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良好級別」減廢標誌，肯定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的減廢工作。

二零零九年重點項目一覽(環境保護)

- 公益金新濠環保基金－智樂兒童遊樂協會的「綠色遊戲計劃」
- 世界自然基金－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義務工作、海下灣教育活動及步走大自然
- 公益金－公益綠色日
- 二零零九年全球氣候變化會議－白金級贊助

教育

為培育下一代，為社會建構更璀璨的未來出一分力，新濠致力為年青一代提供更佳的教育。本集團一直為教育項目投放大量資源，支持大中華地區中多種的培訓課程及研究中心，以提升教育質素。

二零零九年重點項目一覽(教育)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明愛醫院住院兒童醫院遊戲服務」的扶弱基金配對計劃
- 香港大學世界大學服務社－斯里蘭卡體驗之旅
-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紅十字會學校音樂培訓計劃

青少年發展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新濠時刻關心下一代的全面發展，特別是弱勢社群的青少年和兒童。本集團一直為指定項目投入大量資金和資源，協助兒童和青少年重建自尊自信。

二零零九年重點項目一覽(青少年發展)

- 香港傷健協會－「做個CEO計劃」的扶弱基金配對項目
- 香港紅十字會－二零零九年「愛心相連」義工服務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聖誕禮物快遞2009」及「新奇歡樂迎東亞」醫院遊戲日



其他社區活動

新濠植根本地社會，一直鼎力支持和參與社會活動。除了贊助多項慈善活動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服務身處的社群，維持企業和社會之間的融洽關係。由僱員自發推動的新濠義工獎勵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實行，當僱員參與本集團籌辦的義工活動時，員工可多獲一天假期以作鼓勵及獎勵。

二零零九年重點項目一覽(社區)

- 香港管弦樂團－2008/09香港管弦樂團中國巡演的贊助機構
- 公益金－慈善高爾夫球賽、機動部隊開放日、2008/09百萬行、國慶60周年千萬行
- 香港傷健協會－新濠•香港傷健協會澳門精華遊
-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衝勁樂
- 奧比斯－童望之友項目
- 台灣風災賑災捐款

新濠全體上下關心社會，自二零零五年起已連續第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自二

零零六年起亦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雙鑽石會員」。本集團一直支持扶助弱勢社群的工作，自二零零六年起獲香港公益金頒發「公益最高榮譽獎」。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本集團亦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良心品牌大獎優異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新濠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HKQAA-HSBC企業社會責任指數2009的企業社會責任先導者標誌證書。香港品質保證局是香港領先的符合性評鑑機構之一，協助工商界發展管理體系。該指數顯示新濠已為管理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議題而推行成熟系統。

有關新濠的企業社會責任參與項目及進展，請參閱新濠二零零九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或瀏覽網站 www.melco-group.com。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簡介

董事

何猷龍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先生在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亦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於澳門擁有和經營博彩業務。何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之董事。

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商科。何先生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何先生熱衷社會服務，出任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個董事會及委員會。何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何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會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科技委員會委員、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永遠個人會員。

何先生在過去多年間亦獲頒多個獎項，以表揚其英明領導及企業家精神。於二零零五年，何先生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頒發「第五屆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殊榮，另獲得Hong Kong Tatler的「明日領袖」之榮銜，亦獲機構投資者頒發「最佳行政總裁獎項」，以及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

何先生多年來一直是盡社會責任的年輕企業家，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於二零零六年選出何先生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其後，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在「Stevi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ds」的「最佳主席」類別中入圍決賽，並獲著名財經雜誌Asiamoney選為「亞洲一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二零零八年，何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中華慈善獎」。

於二零零九年，何先生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在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與財富中國領導的評審團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以及於首屆香港「亞太企業精神獎」中獲得年度青年企業家獎。

徐志賢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徐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

徐先生擁有逾二十八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現時為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公司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投資經理。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鍾玉文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鍾先生目前是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Amex)上市公司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及併購專家。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鍾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吳正和先生 (60歲)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吳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吳先生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持有英國和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吳先生擅長於跨境公司和商業法律事務。吳先生在收購合併、私人和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曾擔任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羅保爵士C.B.E., LL.D., J.P. (8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保爵士現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和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在港澳是一顯赫人士，曾參與多項公職服務。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羅保爵士為行政局議員，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為立法局議員(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為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八年間為市政局議員。以外，彼曾任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和廉政公署多個委員會成員和主席(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

羅保爵士現時仍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善導會副贊助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信託委員會委員、香港明愛理事會委員和民眾安全服務處榮譽處長。

管理層簡介

羅嘉瑞醫生 G.B.S., J.P.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醫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醫生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監察事務委員會之成員。

羅醫生現任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之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醫生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信託人、香港機場管理局之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

羅醫生於麥紀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及於康奈爾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亦取得內科及心臟專科證書。彼具備於香港及海外各地從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三十年之經驗。

沈瑞良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沈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逾二十年。沈先生在會計、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尤其在企業融資及證券法例方面擁有全面之經驗。彼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達十四年，直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為止。彼於退任後，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重新加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並出任該職位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為止。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Leeds，獲授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人員

曾源威先生 (55歲)

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曾先生為一名律師，擁有香港、英國和澳洲執業資格。曾先生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專責新濠集團之法律、企業及監察事務。彼曾在香港數間大型上市綜合企業和律師行任職超過二十年。曾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澳洲國立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目前是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Amex)上市公司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之董事。

高振峯先生 (50歲)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先生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新濠環彩由新濠持有11.06%權益，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高先生為資深的專業人士，曾先後於亞洲多間公司出任要職，取得傑出成就。彼曾領導電訊行業內不同的知名創投項目。高先生投身彩票業前曾創辦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帶領該公司發展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首屈一指的金銀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高先生其後建立彩票業務，出任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彩票業務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底由新濠環彩收購。彩票業

務由新濠環彩收購後，高先生獲委任加入新濠環彩董事會及出任新濠環彩之行政總裁，繼續領導新濠環彩集團彩票業務之發展。

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考獲工程系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澳洲聯邦獎學金於澳洲國立管理學院修讀，並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志偉先生PhD, CPA (Aust), CMA (40歲)

集團財務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

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譚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合併與收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卓健醫療服務之財務董事及曾擔任多間跨國公司，如Marsh & McLennan 及 BF Goodrich 之管理職位。彼獲Monash University頒發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Washington Intercontinental University完成哲學博士課程，隨後亦曾於波士頓哈佛管理學院接受培訓。譚先生乃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 之資深會員、CPA Australia 之會員、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之會員及英國行政管理學會之會員。

羅國輝先生 (48歲)

集團審計總監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羅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財務審計、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營運風險管理等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機構出任管理職位，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半島酒店集團、渣打銀行及花旗集團。彼加入本集團前，於花旗集團出任營運質控總監逾十年。羅先生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本集團（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最高水平企業管治，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利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危機管理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優良管治機構的基石。

本集團對促進卓越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不遺餘力，並繼續獲得各界肯定。新濠多年來在企業管治方面屢獲殊榮。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連續第四年獲《亞洲企業管治》刊物（*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Annual Recognition Award（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並於二零零九年獲著名的《亞洲金融》（*FinanceAsia*）雜誌表揚為「二零零九年香港最佳管理企業」之一，亦獲選為香港「最佳中型企業」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機構之一。此外，本集團亦獲得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頒發的「2009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成為首家獲得此項殊榮的娛樂界別企業。此等殊榮盡皆代表著市場對本集團矢志提升企業管治的認同。新濠將繼續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致力為股東取得最理想的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A) 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頒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中的原則並時刻依照上述目標行事。為此，本公司已制訂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公司在指導及管理業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本公司在編製公司守則時已參考香港聯交所守則內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公司守則不單只將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公司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公司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B) 遵守公司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述的兩項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公司守則與香港聯交所守則的所有條文。

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情況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只因本公司相信不宜獨斷地為董事任期設限，蓋董事須盡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下文所列乃本公司為符合香港聯交所守則及公司守則的原則及精神而施行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董事會－職能及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與管理層進行。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列出(1)授權予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之權責，以及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及(2)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配。

董事會由合計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屬非執行董事，即吳正和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本集團業務管理層之獨立人士，彼等皆為資深的專業人士，在法律、會計和財務管理等領域積累豐富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群黨左右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推動董事會維持卓越的財務及其他強制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在每屆股東週年常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本年度，鍾玉文先生、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常會」）退任，惟羅嘉瑞醫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職務，因此不再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玉文先生及沈瑞良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已載列於一份通函內，以便股東就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的事務及營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100%。財務總監／集團財務董事及集團法律顧問以及公司秘書亦有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就遵例、法律、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於各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均已根據適用法規予以存檔及保存。

下表所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顯示董事會為監督本公司事務關注程度：

	二零零九年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之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100%
徐志賢先生	6/6	100%
鍾玉文先生	6/6	100%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6/6	100%
羅嘉瑞醫生	6/6	100%
沈瑞良先生	6/6	100%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可於適當時在提出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零九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A.5.4項下之董事責任，制訂適用於本公司相關僱員的《相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董事會已經以書面訂明須由董事會全體決定之事項，以及可交由董事委員會或管理層負責之事項。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不同的董事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的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委員會均有本身界定之職責範圍及職權範圍，而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就其委員會轄下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鍾玉文先生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本公司業務及新項目上的營運事務。其負責監督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實施情況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監察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業務及營運。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主席)、吳正和先生及沈瑞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將刊發之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c)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有關審核委員會角色及職能的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共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100%。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二零零九年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之會議數目	出席率
羅保爵士(主席)	2/2	100%
吳正和先生	2/2	100%
沈瑞良先生	2/2	100%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內部監控程序，並已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已按香港聯交所守則履行職責。期間，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曾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多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正和先生(主席)、羅保爵士及何猷龍先生。其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具備適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人選的建議；以及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接任計劃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二零零九年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之會議數目	出席率
吳正和先生(主席)	1/1	100%
羅保爵士	1/1	100%
何猷龍先生	1/1	100%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羅保爵士及吳正和先生。其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薪酬委員會角色及職能的其他詳情見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共舉行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二零零九年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之會議數目	出席率
羅嘉瑞醫生(主席)	3/3	100%
羅保爵士	3/3	100%
吳正和先生	3/3	100%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及政策乃根據公平原則及市場競爭能力制訂，以推動員工致力達到集團之目標及吸引人才留效。作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及為鼓勵董事及僱員持續追隨本公司的目標，以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已採納(1)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據此向董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2)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是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僱員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參照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市場標準釐定。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部份僱員的薪金調整、本集團部份資深員工的減薪安排，以及向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5)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以及財務總監／集團財務董事(無投票權身份)組成。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公司新增及現有業務的財務事務進行商討。其就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財務交易、企業規劃及預算案等廣泛事項進行檢討；並審查主要收購及投資，以及其資金需要。

(6) 監察事務委員會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及徐志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以及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無投票權身份)組成。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持續監察事務進行商討。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博彩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現有或未來監管事項，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7)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為提升本集團之社會責任，為本集團參與投資的國家推動其新代之發展和成長，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立了一個新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主席)、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以及企業傳訊部主管(無投票權身份)。此委員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政策，監察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事務之發展及執行，包括政策、慣例、新濠義工隊及體現「環保、青少年成長和教育」之既定方針的其他慈善活動。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

有關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3頁內。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以獲取客戶的尊重及信賴。

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確保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整體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為履行其職責，指派其屬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施行及監察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作。董事會亦指派其審核委員會檢討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監督

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已釐清本集團及其業務單位之組織架構，及制定了清晰的匯報流程及權責範圍，並已聘請勝任人員協助成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重要資訊的流通。

執行委員會已就本集團及其業務單位實施一套風險管理程序，以提供一個有助識辨及評估重大的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遵例風險的評估框架。該委員會亦負責批核一套政策、程序、守則及指引，藉以降低經營活動附帶之重大固有風險。委員會並向全體僱員傳達「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為本集團締造高水平之誠信及道德價值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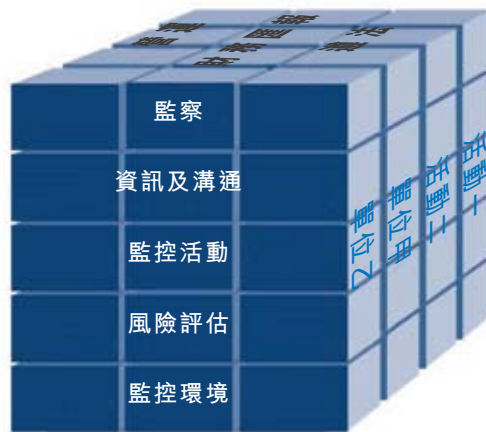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會每月與業務單位之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業務計劃及策略、業務表現與預算之差異、主要營運統計數字和內部監控事宜。

集團內部稽核職能

本集團設有內部稽核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劃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批准。該部門負責就各業務進行風險評估及獨立審核、匯報所有重大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監察解決方案的進度。

內部稽核部採納以風險為本之稽核方法，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完整性及有效程度。該稽核方法乃依據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所刊發之《內部監控－綜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而制定。

內部稽核部採納下列之五個綜合架構元素，以進行審閱及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



摘錄自《內部監控－綜合架構》，COSO

(1)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元素訂出本集團的監控基調，強化本集團員工的內部監控意識。監控環境是綜合架構內其他元素的根基，其提供了監控紀律及組織架構。監控環境之元素包括人員的道德價值、其勝任能力及董事會提供的監控指示。

(2)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元素包括識辨及分析影響營運流程的風險（包括與經濟、行業、監管及營運環境有關的風險），該評估乃釐定應如何降低及管理這些風險的依據。

(3)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元素包括一些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管理層的指示得以執行，及處理營運流程的風險。

(4) 資訊及溝通

資訊及溝通元素包括用有效程序及系統以識別、蒐集及匯報營運、財務及法規遵守的相關資訊，並以適當的方式及恰當的時間範圍內溝通，確保員工能履行職責。

(5) 監察

監察元素為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的程序。監察活動可透過持續監控、個別評估或結合兩者而進行。內部監控不善之處應向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集團財務董事、集團審計總監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編製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事宜、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違規指稱，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確認內部監控系統為完備及有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審核委員會亦已評核並認為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工作的員工之資源、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酬金約為2,500,000港元，當中1,600,000港元用於審計服務，餘款900,000港元乃用於非審計服務，包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中期審閱、對本公司之末期業績公佈進行協定程序以及提供稅務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為年中大事，因為股東週年常會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的大好機會。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於常會日期起計至少20個營業日前送交股東。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鼓勵股東在會上提問。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及企業傳訊部負責回應股東／投資者的來函、電郵及電話查詢。股東及投資者如有查詢，可電郵往info@melco-group.com或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查詢寄交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抬頭註明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也是向股東提供本公司及本集團資訊的渠道，當中包括「企業管治」的資料。

股東權利

誠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所述，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亦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於發出要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書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為利便股東行使權利，每項獨立之事項均以獨立的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審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5至7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零八年：無)。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固定資產

年內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及49。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6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資本儲備約271,4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1,46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約132,7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31,442,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派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之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72%(二零零八年：61%)，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58%(二零零八年：39%)。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1%(二零零八年：36%)，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7%(二零零八年：13%)。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於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及／或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持有股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之權益，EGT及新濠博亞娛樂為五大客戶中的其中兩名，而EGT為五大供應商之一，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本集團與有關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之一切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於新濠博亞娛樂持有股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之權益，新濠博亞娛樂為五大客戶中的其中一名，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本集團與有關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之一切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當時三分之一(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需要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此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上述規定，鍾玉文先生、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由於羅嘉瑞醫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職務，因此不再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玉文先生及沈瑞良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6至3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重要合約之訂約方，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公司	411,335,630	33.43%	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793,951	0.63%	—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3,104	0.01%	—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0,884	0.01%	—
羅嘉瑞醫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34,000	0.17%	—
羅保爵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4,000	0.00%	—
沈瑞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4,000	0.00%	—
吳正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4,000	0.00%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何猷龍先生	230,840	-	-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
	230,840	-	-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
	230,840	-	-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
	89,333	-	-	89,333	0.01%	17.12.2008	01.02.2009 – 16.12.2018	2.02
	89,333	-	-	89,333	0.01%	17.12.2008	01.05.2009 – 16.12.2018	2.02
	89,333	-	-	89,333	0.01%	17.12.2008	01.08.2009 – 16.12.2018	2.02
	89,333	-	-	89,333	0.01%	17.12.2008	01.11.2009 – 16.12.2018	2.02
	89,333	-	-	89,333	0.01%	17.12.2008	01.02.2010 – 16.12.2018	2.02
	89,335	-	-	89,335	0.01%	17.12.2008	01.05.2010 – 16.12.2018	2.02
	-	76,500	-	76,500	0.01%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	76,500	-	76,500	0.01%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	77,000	-	77,000	0.01%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u>1,228,520</u>	<u>230,000</u>	<u>-</u>	<u>1,458,520</u>	<u>0.15%</u>		
徐志賢先生	104,000	-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
	104,000	-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
	104,000	-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8.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11.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10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10 – 16.12.2018	2.02
	-	50,000	-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	50,000	-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	60,000	-	6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u>858,000</u>	<u>160,000</u>	<u>-</u>	<u>1,018,000</u>	<u>0.09%</u>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鍾玉文先生	200,000	-	-	200,000	0.02%	01.02.2005	17.09.2009 - 07.03.2012	7.4
	130,000	-	-	130,000	0.01%	13.02.2006	01.04.2008 - 31.01.2016	11.8
	130,000	-	-	130,000	0.01%	13.02.2006	01.04.2010 - 31.01.2016	11.8
	140,000	-	-	140,000	0.01%	13.02.2006	01.04.2012 - 31.01.2016	11.8
	104,000	-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
	104,000	-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
	104,000	-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8.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11.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10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10 - 16.12.2018	2.02
	-	50,000	-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	50,000	-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	60,000	-	6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u>1,458,000</u>	<u>160,000</u>	<u>-</u>	<u>1,618,000</u>	<u>0.14%</u>			
羅嘉瑞醫生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	30,000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	30,000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	31,000	-	31,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u>351,000</u>	<u>91,000</u>	<u>-</u>	<u>442,000</u>	<u>0.03%</u>		
羅保爵士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	30,000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	30,000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	31,000	-	31,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u>351,000</u>	<u>91,000</u>	<u>-</u>	<u>442,000</u>	<u>0.03%</u>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沈瑞良先生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	30,000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	30,000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	31,000	-	31,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u>51,000</u>	<u>91,000</u>	<u>-</u>	<u>142,000</u>	<u>0.00%</u>			
吳正和先生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	30,000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	30,000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	31,000	-	31,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u>351,000</u>	<u>91,000</u>	<u>-</u>	<u>442,000</u>	<u>0.03%</u>			
總計	<u>4,648,520</u>	<u>914,000</u>	<u>-</u>	<u>5,562,520</u>	<u>0.47%</u>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而給予董事之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何猷龍先生	87,325	-	(87,325)	-	-	01.04.2008	01.04.2009
	87,325	-	-	87,325	0.007%	01.04.2008	01.04.2010
	96,666	-	(96,666)	-	-	17.12.2008	01.02.2009
	96,666	-	(96,666)	-	-	17.12.2008	01.05.2009
	96,666	-	(96,666)	-	-	17.12.2008	01.08.2009
	96,666	-	(96,666)	-	-	17.12.2008	01.11.2009
	96,666	-	-	96,666	0.008%	17.12.2008	01.02.2010
	96,670	-	-	96,670	0.008%	17.12.2008	01.05.2010
	-	12,500	-	12,500	0.001%	03.04.2009	03.04.2010
	-	12,500	-	12,500	0.001%	03.04.2009	03.04.2011
	-	13,000	-	13,000	0.001%	03.04.2009	03.04.2012
	<u>754,650</u>	<u>38,000</u>	<u>(473,989)</u>	<u>318,661</u>	<u>0.026%</u>		
徐志賢先生	22,220	-	(22,220)	-	-	01.04.2008	01.04.2009
	22,220	-	-	22,220	0.002%	01.04.2008	01.04.2010
	14,666	-	(14,666)	-	-	17.12.2008	01.02.2009
	14,666	-	(14,666)	-	-	17.12.2008	01.05.2009
	14,666	-	(14,666)	-	-	17.12.2008	01.08.2009
	14,666	-	(14,666)	-	-	17.12.2008	01.11.2009
	14,666	-	-	14,666	0.001%	17.12.2008	01.02.2010
	14,670	-	-	14,670	0.001%	17.12.2008	01.05.2010
	-	9,000	-	9,000	0.001%	03.04.2009	03.04.2010
	-	9,000	-	9,000	0.001%	03.04.2009	03.04.2011
	-	9,000	-	9,000	0.001%	03.04.2009	03.04.2012
	<u>132,440</u>	<u>27,000</u>	<u>(80,884)</u>	<u>78,556</u>	<u>0.007%</u>		
鍾玉文先生	22,220	-	(22,220)	-	-	01.04.2008	01.04.2009
	22,220	-	-	22,220	0.002%	01.04.2008	01.04.2010
	14,666	-	(14,666)	-	-	17.12.2008	01.02.2009
	14,666	-	(14,666)	-	-	17.12.2008	01.05.2009
	14,666	-	(14,666)	-	-	17.12.2008	01.08.2009
	14,666	-	(14,666)	-	-	17.12.2008	01.11.2009
	14,666	-	-	14,666	0.001%	17.12.2008	01.02.2010
	14,670	-	-	14,670	0.001%	17.12.2008	01.05.2010
	-	9,000	-	9,000	0.001%	03.04.2009	03.04.2010
	-	9,000	-	9,000	0.001%	03.04.2009	03.04.2011
	-	9,000	-	9,000	0.001%	03.04.2009	03.04.2012
	<u>132,440</u>	<u>27,000</u>	<u>(80,884)</u>	<u>78,556</u>	<u>0.007%</u>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而給予董事之股份獎勵—續

董事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羅嘉瑞醫生	15,000	-	(15,000)	-	-	28.02.2008	31.03.2009
	15,000	-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10
	4,000	-	(4,000)	-	-	28.02.2008	01.04.2009
	4,000	-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0
	4,000	-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1
	-	5,000	-	5,000	0.000%	03.04.2009	03.04.2010
	-	5,000	-	5,000	0.000%	03.04.2009	03.04.2011
	-	5,000	-	5,000	0.000%	03.04.2009	03.04.2012
	-	5,000	-	5,000	0.000%	03.04.2009	03.04.2012
	42,000	15,000	(19,000)	38,000	0.001%		
羅保爵士	15,000	-	(15,000)	-	-	28.02.2008	31.03.2009
	15,000	-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10
	4,000	-	(4,000)	-	-	28.02.2008	01.04.2009
	4,000	-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0
	4,000	-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1
	-	5,000	-	5,000	0.000%	03.04.2009	03.04.2010
	-	5,000	-	5,000	0.000%	03.04.2009	03.04.2011
	-	5,000	-	5,000	0.000%	03.04.2009	03.04.2012
	-	5,000	-	5,000	0.000%	03.04.2009	03.04.2012
	42,000	15,000	(19,000)	38,000	0.001%		
沈瑞良先生	15,000	-	(15,000)	-	-	28.02.2008	31.03.2009
	15,000	-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10
	4,000	-	(4,000)	-	-	28.02.2008	01.04.2009
	4,000	-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0
	4,000	-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1
	-	5,000	-	5,000	0.000%	03.04.2009	03.04.2010
	-	5,000	-	5,000	0.000%	03.04.2009	03.04.2011
	-	5,000	-	5,000	0.000%	03.04.2009	03.04.2012
	-	5,000	-	5,000	0.000%	03.04.2009	03.04.2012
	42,000	15,000	(19,000)	38,000	0.001%		
吳正和先生	15,000	-	(15,000)	-	-	28.02.2008	31.03.2009
	15,000	-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10
	4,000	-	(4,000)	-	-	28.02.2008	01.04.2009
	4,000	-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0
	4,000	-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1
	-	5,000	-	5,000	0.000%	03.04.2009	03.04.2010
	-	5,000	-	5,000	0.000%	03.04.2009	03.04.2011
	-	5,000	-	5,000	0.000%	03.04.2009	03.04.2012
	-	5,000	-	5,000	0.000%	03.04.2009	03.04.2012
	42,000	15,000	(19,000)	38,000	0.001%		
總計	1,187,530	152,000	(711,757)	627,773	0.044%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d)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9.58%	3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0,258,939股。
- 115,509,024股本公司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9%，288,532,606股本公司股份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5%，而7,294,000股本公司股份則由The L3G Capital Trust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9%。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公司及／或信託擁有。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MPEL (Greater China) Limited (前稱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倘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總數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5%。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時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因此，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1)根據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而對可換股貸款票據(「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作出的修訂；及(2)一項新的清洗豁免，於日後部份及悉數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所賦予之換股權時，豁免Great Respect及何猷龍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向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該等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倘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總數298,982,18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5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

(a) 新濠博亞娛樂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新濠博亞娛樂 普通股數目	佔新濠博亞娛樂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544,496,156	34.12%	2
	實益擁有人	2,373,480	0.15%	—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50	0.00%	—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600	0.00%	—

(b)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之受限制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新濠博亞娛樂 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新濠博亞娛樂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584	0.01%	3
	實益擁有人	483,129	0.03%	4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28	0.00%	3
	實益擁有人	23,007	0.00%	4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A)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續

(c)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新濠博亞娛樂 購股權數目	佔新濠博亞娛樂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98,774	0.20%	6
	實益擁有人	755,058	0.05%	7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628	0.00%	5
	實益擁有人	138,036	0.01%	6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5,617,550股。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34.12%)已發行股本約34.07%權益，故其(i)被視作於533,75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及(ii)被視作於10,746,156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elco Leisure擁有50%權益之Melco Crown SPV Limited持有。
-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獲授之受限制股份所構成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乃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而授予彼等。

於何猷龍先生持有之124,584股受限制股份當中，62,292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歸屬，而62,292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歸屬。於鍾玉文先生持有之6,228股受限制股份當中，3,114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歸屬，而3,114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歸屬。

-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獲授之受限制股份所構成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乃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而授予彼等。

於何猷龍先生持有之483,129股受限制股份當中，241,563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歸屬，而241,566股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歸屬。於鍾玉文先生持有之23,007股受限制股份當中，11,502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歸屬，而11,505股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歸屬。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A)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續

(c)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之購股權—續

附註：—續

5. 此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獲授之購股權所構成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衍生工具權益，有關購股權乃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而授予彼，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4.01333**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12.04**美元)(附註：每股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三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於鍾玉文先生持有之**56,628**份購股權當中，**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6.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獲授之購股權所構成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衍生工具權益，有關購股權乃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而授予彼等，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1.0867**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3.26**美元)。

於何猷龍先生持有之**2,898,774**份購股權當中，**724,69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724,69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724,69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724,698**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於鍾玉文先生持有之**138,036**份購股權當中，**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7.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採納之購股權註銷及交換計劃，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予何猷龍先生之**1,132,587**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4.01333**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12.04**美元))已經註銷。為此，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何猷龍先生授出**755,058**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1.4267**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4.28**美元))。

於何猷龍先生持有之**755,058**份購股權當中，**188,76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88,76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88,76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88,76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 (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a) MCR之普通股(無面值)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MCR普通股數目	佔MCR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43,109,134	49.30%	2

(b) MCR之B類無投票權股份(無面值)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MCR B類 無投票權 股份數目	佔MCR 已發行B類 無投票權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8,437,565	100%	2

(c) MCR發行之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CR 相關股份數目	佔MCR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1,000,000	1.14%	3

(d) MCR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CR 相關股份數目	佔MCR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34%	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續

(d) MCR授予之購股權—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R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7,439,344股，而已發行B類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為8,437,565股。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MCR之已發行普通股約49.30%及MCR已發行B類無投票權股份之100%)已發行股本約34.07%權益，故其被視作於43,109,134股MCR普通股及8,437,565股MCR B類無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elco Leisure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uxembourg) S.à.r.l.持有。
3. 該1,000,000股相關股份是關於MCR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Melco (Luxembourg) S.à.r.l.授出之1,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讓其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普通股4.00加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MCR普通股。
4.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於MCR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根據MCR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MCR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3.00加元認購MCR之普通股。

於300,000份由鍾先生持有之購股權當中，100,000份可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C)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

(a) EGT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EGT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EGT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45,800,000	39.84%	2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000	0.15%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C)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續

(b) EGT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EGT 相關股份數目	佔EGT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10,000,000	8.70%	2及3

(c) EGT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EGT 購股權數目	佔EGT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87%	4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17%	4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3%	5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9%	6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74%	7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4%	8
沈瑞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9%	9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4%	10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956,667股。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EGT已發行股本約39.84%)已發行股本約34.07%權益，故其被視作於45,800,000股EGT普通股股份及10,000,000股EGT相關股份(涉及附註3所述若干EGT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10,000,000股相關股份涉及EGT向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1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是根據御想與EGT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證券購買協議而發行。每份認購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不等認購一股EGT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C)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續

(c) EGT授予之購股權—續

附註：(續)

- 徐志賢先生與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等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2.90美元。

於1,000,000份授予徐志賢先生之購股權中，333,334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333,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33,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於200,000份授予鍾玉文先生之購股權中，66,666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66,666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66,668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3.62美元。該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4.59美元。該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17美元。該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13美元。該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沈瑞良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08美元。該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 沈瑞良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13美元。該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好倉	%	淡倉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23.45%	—	—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9.39%	—	—	2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411,335,630	33.43%	—	—	3
	實益擁有人	7,793,951	0.63%	—	—	—
羅秀茵女士	家族權益	419,129,581	34.07%	—	—	4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23,792,000	10.06%	—	—	—

(II)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912,694	9.58%	5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9.58%	5
羅秀茵女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9.58%	5
何鴻燊博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9.58%	5及6
SG Trust (Asia) Ltd.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12,694	9.58%	5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續

(II)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0,258,939股。
2.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該411,335,630股股份是關於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115,509,024股、288,532,606股及7,294,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9%、23.45%及0.59%。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公司及／或信託擁有。
4.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MPEL (Greater China) Limited (前稱為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倘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總數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5%。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時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因此，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1)根據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而對可換股貸款票據(「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作出的修訂；及(2)一項新的清洗豁免，於日後部份及悉數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所賦予之換股權時，豁免Great Respect及何猷龍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向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該等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倘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總數298,982,18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55%。
6. 何鴻樂博士亦透過受控制法團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及以個人身份分別持有本公司3,127,107股及18,587,789股股份。
7. 有關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其他相關股份之權益(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I) 持續關連交易

(a) 御想與伍豐科技之間的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想國際有限公司（「御想」）與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豐科技」）訂立設計及開發協議（「設計及開發協議」），據此，(a)御想及伍豐科技已同意共同完成及執行由御想提出新一代角子老虎機之概念設計及開發；(b)待完成上述設計及開發後，御想委聘伍豐科技製造首批試產120台角子老虎機；及(c)御想授予伍豐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由設計及開發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非專營許可證，允許後者修改、製造及／或出售角子老虎機予其彩票業務之客戶。設計及開發協議訂明，御想就設計及開發以及伍豐科技所產生之應付開支總額將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而用作製造首批試產之款額將不得超過720,000美元（相等於約5,616,000港元）。訂約方亦預計，伍豐科技就非專營許可證應付御想之專利權費用總額每年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

伍豐科技為威域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由本集團、伍豐科技及另一家公司分別擁有約58.70%、28.87%及12.43%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伍豐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6條，根據設計及開發協議設計及開發部份以及製造首批試產角子老虎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御想授予伍豐科技非專營許可證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發表公佈，披露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根據設計及開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伍豐科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就非專營許可證而應向御想支付之專利權費用總額的全年上限為不超過1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伍豐科技與御想之間並無根據設計及開發協議進行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I)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御想與澳門博彩之間的交易(「澳門博彩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御想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按有條件基準訂立服務安排，據此，御想與澳門博彩確認就御想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而協定之條款。該等服務包含總值分別約為42,68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及約16,450,000港元之保養服務(「該服務安排」)。

為了減省額外的行政及遵例工作，從而提升御想及本集團之效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御想亦與澳門博彩訂立一項主協議(「主協議」)，以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就根據主協議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預期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7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

何鴻樂博士(「何博士」)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何博士擁有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約31.66%之股本權益，而澳門旅遊娛樂透過一間中介附屬公司持有澳門博彩約60%之股本權益，故澳門博彩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御想與澳門博彩之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進行的各類交易之總值在全年上限之內(有關上限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詳情如下：

類別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概約總值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 港元
御想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39,542,000	75,000,000
御想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養服務	9,543,000	25,000,000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I) 持續關連交易－續

(c)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澳門博彩交易。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事實調查結果。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澳門博彩交易，並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2) 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澳門博彩交易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言，已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就所選取之樣本而言)；
- (3) 乃根據規管澳門博彩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就所選取之樣本而言)；及
- (4) 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所披露的有關澳門博彩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

(II)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對二零一零年到期之1,175,0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 Limited(「Great Respect」)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本公司向Great Respect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根據修訂契據生效之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概述如下：

- | | |
|----------------|---|
| (a) 經修訂到期日： | 延後到期日至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八年。經修訂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
| (b) 經修訂換股價： | 降低於行使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換股價至每股3.93港元。 |
| (c)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 准許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隨時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II) 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對二零一零年到期之1,175,0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續

(d) 票據持有人(即Great Respect) 在下列任何情況，准許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在到期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

選擇要求提早贖回：

- (i) 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最少30%權益，惟若因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出售股份所致則不在此限；
- (ii) 以收購方式向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絕大部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外之全部或絕大部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惟若由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成員或該成員之聯繫人士提出，或屬根據下文(iii)所指之協議安排則不在此限)，而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
- (iii) 以協議安排方式作出私有化建議(惟若由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成員或該成員之聯繫人士提出則不在此限)，並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修訂契據擬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修訂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變動，而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原本獲批准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修訂契據作出之修訂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方會生效。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有關以下各項之所有普通決議案：(i)修訂契據；及(ii)清洗豁免(「清洗豁免」)，於日後可換股債券所賦予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豁免Great Respect及何猷龍先生向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根據修訂契據擬作出之修訂(包括換股價由9.965港元調整為3.93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生效。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附註1：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與彼一致行動之若干人士(見收購守則)，包括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Lasting Legend Limite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此等公司/信託之實益權益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何鴻樂博士(何猷龍先生之父)；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一間由何鴻樂博士控制之公司)；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之母)；澳門旅遊娛樂(何鴻樂博士之聯繫人士)；何超鳳女士(何猷龍先生之姊)；及Great Respect。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近親、有關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彼等之近親或有關信託所控制之公司(何猷龍先生及其近親、有關信託及由何猷龍先生、其近親或有關信託所控制之公司除外)、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就本公司及清洗豁免而言亦假定為何猷龍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確保達到更佳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有關以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的第A.4.1條除外。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0至4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選任、薪金及提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水平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在該等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董事會報告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2,1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18,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75至162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具體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具體情況下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8	709,553	690,862
其他收入	10	62,158	71,213
投資收入(虧損)	11	3,775	(244)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573,525)	(677,532)
僱員福利開支	12	(125,548)	(169,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57)	(21,73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0	(1,804)	–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	–	(1,160,8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4)	(147,8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	(189,506)	–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26	–	54,37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6	(157,214)	(5,90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6	33,51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2	–	14,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5	(30)	(227,691)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9	75,410	(206,428)
其他開支		(81,127)	(179,605)
融資成本	15	(99,413)	(107,4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25	(190,227)	109,10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6	(896,601)	(387,175)
除稅前虧損	16	(1,447,814)	(2,352,329)
所得稅開支	17	(602)	(885)
年內虧損		(1,448,416)	(2,353,2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3	(31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028	(82,5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175,05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17,244)
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而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147,8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3,391	(52,2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45,025)	(2,405,49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49,685)	(2,356,819)
少數股東權益		1,269	3,605
		<u>(1,448,416)</u>	<u>(2,353,21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6,294)	(2,409,104)
少數股東權益		1,269	3,605
		<u>(1,245,025)</u>	<u>(2,405,499)</u>
每股虧損	21		
基本(港仙)		<u>(118.05)</u>	<u>(192.08)</u>
攤薄(港仙)		<u>(118.05)</u>	<u>(192.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2	166,000	16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32,524	42,977
其他無形資產	24	2,000	2,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	–	190,2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	6,370,847	7,126,7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	627,321	800,673
可供出售投資	28	8,829	39,093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29	257,739	168,573
長期應收款項	50	4,000	–
商譽	30	4,113	8,5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	–	972,500
遞延稅項資產	46	–	719
		<u>7,473,373</u>	<u>9,518,027</u>
流動資產			
存貨	32	6,581	57,652
貿易應收款項	33	62,530	55,6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512	232,534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4	300	150
衍生金融工具	35	34	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	34,827	130,5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	7,988	6,73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9	707,024	164,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	153,754	239,875
		<u>1,064,550</u>	<u>888,1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0	110,313	309,664
其他應付款項		56,191	124,095
股東貸款	41	–	250,000
應付股息		86	133
應付稅項		721	689
財務擔保負債	42	146,188	45,21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43	166,400	96,400
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44	1,128,227	–
		<u>1,608,126</u>	<u>826,19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43,576)</u>	<u>61,9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29,797</u>	<u>9,579,9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	40	–	81,678
財務擔保負債	42	–	121,808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43	50,200	216,600
長期應付款項	45	170,537	172,496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44	–	1,061,861
		<u>220,737</u>	<u>1,654,443</u>
		<u>6,709,060</u>	<u>7,925,5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	615,130	614,666
儲備		6,066,626	7,284,839
		<u>6,681,756</u>	<u>7,899,505</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27,304	26,035
		<u>6,709,060</u>	<u>7,925,540</u>

第75至16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何猷龍
董事

徐志賢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7	1,088,346	1,040,712
其他無形資產	24	2,000	2,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	3,521,716	3,382,1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	–	972,500
		<u>4,612,062</u>	<u>5,397,40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01	14,6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	19	41,9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	80,569	55,32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9	689,198	164,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	24,346	116,136
		<u>807,033</u>	<u>392,98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865	7,02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6	584	4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	227,973	6,926
股東貸款	41	–	250,000
應付股息		86	133
財務擔保負債	42	146,188	45,21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43	150,000	80,000
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44	1,128,227	–
		<u>1,668,923</u>	<u>389,72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61,890)</u>	<u>3,2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50,172</u>	<u>5,400,669</u>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	42	–	121,80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7	40,200	46,600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43	–	150,000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44	–	1,061,861
		<u>40,200</u>	<u>1,380,269</u>
		<u>3,709,972</u>	<u>4,020,4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	615,130	614,666
儲備	48	3,094,842	3,405,734
		<u>3,709,972</u>	<u>4,020,400</u>

何猷龍
董事

徐志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合計	
	可換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重估儲備	兌換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持有之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14,238	3,125,485	283,734	(69,950)	307,253	5,796	(1,669)	2,599	254	21,958	-	-	(31,674)	6,061,089	10,319,113	22,430	10,341,543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13)	-	-	-	-	-	(313)	-	-	(31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10,469)	-	-	-	-	(72,120)	-	(82,589)	-	(82,58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	-	(117,244)	-	-	-	-	-	-	-	(117,244)	-	(117,244)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147,861	-	-	-	-	-	-	-	147,861	-	147,8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30,617	(10,782)	-	-	-	-	(72,120)	-	(52,285)	-	(52,285)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2,356,819)	(2,356,819)	3,605	(2,353,21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30,617	(10,782)	-	-	-	-	(72,120)	(2,356,819)	(2,409,104)	3,605	(2,405,499)
行使購股權	428	4,703	-	-	-	-	-	-	-	-	-	-	-	-	5,131	-	5,131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13,271	-	7,365	-	-	20,636	-	20,636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發至股份溢價賬	-	1,254	-	-	-	-	-	-	-	(1,254)	-	-	-	-	-	-	-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發購股權儲備	-	-	-	-	-	-	-	-	-	(1,337)	-	-	1,337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	-	-	-	-	-	-	-	2,912	(3,227)	-	315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而購買股份	-	-	-	-	-	-	-	-	-	-	(24,000)	-	-	-	(24,000)	-	(24,000)
已派付股息	-	-	(12,271)	-	-	-	-	-	-	-	-	-	-	-	(12,271)	-	(12,2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666	3,131,442	271,463	(69,950)	307,253	5,796	28,948	(8,183)	254	32,638	(21,088)	4,138	(103,794)	3,705,922	7,899,505	26,035	7,925,54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可換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其他重估 儲備	兌換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持有之 股份	股份 獎勵儲備	其他 儲備	保留 溢利	少數股東 合計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14,666	3,131,442	271,463	(69,950)	307,253	5,796	28,948	(8,183)	254	32,638	(21,088)	4,138	(103,794)	3,705,922	7,899,505	26,035	7,925,540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313	-	-	-	-	-	-	313	-	31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11,426	-	-	-	16,602	-	28,028	-	-	28,028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可供出售 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附註25)	-	-	-	-	-	-	175,050	-	-	-	-	-	-	-	175,050	-	175,0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75,050	11,739	-	-	-	16,602	-	203,391	-	-	203,391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1,449,685)	(1,449,685)	1,269	(1,448,41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	175,050	11,739	-	-	-	16,602	(1,449,685)	(1,246,294)	1,269	(1,245,025)	
行使購股權	244	740	-	-	-	-	-	-	-	-	-	-	-	984	-	984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 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14,744	-	4,683	-	19,427	-	19,427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發至 股份溢價賬	-	561	-	-	-	-	-	-	-	(561)	-	-	-	-	-	-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發 購股權儲備	-	-	-	-	-	-	-	-	-	(244)	-	-	244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 發行之股份	220	-	-	-	-	-	-	-	-	(220)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 歸屬之股份	-	-	-	-	-	-	-	-	-	-	8,057	(4,787)	(3,270)	-	-	-	
因視作出售一聯營公司 之部份權益而實現 特別儲備及重估儲備	-	-	-	8,134	-	-	(3,367)	-	-	-	-	-	3,367	8,134	-	8,13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130	3,132,743	271,463	(61,816)	307,253	5,796	200,631	3,556	254	46,577	(13,251)	4,034	(87,192)	2,256,578	6,681,756	27,304	6,709,06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1：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申索、索求、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附註2： 特別儲備指就以往年度內增持附屬公司權益之已付代價與有關權益應估商譽及相關資債賬面值之差額。

附註3： 所有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實體均須將本身除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之結存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達到該實體股本之**50%**為止。此等法定儲備代表自保留溢利中留撥之金額，不可分派予該實體之股東。法定儲備之分配在董事會批准有關分配方案之期間內錄入財務報表。

附註4： 其他儲備指應估一聯營公司之對沖儲備的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447,814)	(2,352,329)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收益	(8,010)	(2,51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50)	280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20,837)	(45,217)
股息收入	(3,625)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57	21,73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0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172	–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60,8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4	147,8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506	–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	(54,37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57,214	5,90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3,51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14,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227,691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5,410)	206,428
呆帳撥備	2,020	6,222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19,540
存貨撥備	22,363	220,030
股份付款開支	19,427	20,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605	(8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190,227	(109,10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96,601	387,175
融資成本	99,413	107,4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9,251	(45,914)
存貨減少(增加)	26,743	(240,82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107)	197,6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3,542	(143,5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53,165	161,01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1,589)	228,81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4,409)	27,615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404)	184,857
已付之所得稅	–	(1,11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404)	183,7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71,250	(5,791)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302,63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6,518	–
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603	–
已收股息	3,625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1	5,460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542,128)	(164,896)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資	(350,100)	–
認購聯營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13,756)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8,819)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2)	(19,771)
認購聯營公司之股份	(965)	–
墊款予聯營公司	–	(128,197)
投資於聯營公司	–	(98,854)
認購聯營公司之認股權證	–	(4,5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3,741	(416,540)
融資活動		
股東墊款	300,000	–
還款予股東	(55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96,400)	(80,000)
已付利息	(26,995)	(38,068)
已付股息	(47)	(12,25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84	5,131
所籌得銀行借貸	–	313,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而購買股份	–	(24,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2,458)	163,8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86,121)	(68,99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875	308,86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754	239,875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上分為三個分部業務，分別為：(i) 消閒、博彩及娛樂分部；(ii) 科技分部；及(iii) 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部。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撥付其營運所需的大量資本。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43,576,000**港元及**861,890,000**港元，當中包括一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為數約**1,128,227,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誠如附註56所披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將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此外，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已經同意，除非本公司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否則其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行使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修訂而獲授的提前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報告期間結束日起計一年內的目前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9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15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18	獲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進用語修改（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更改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為一項有關披露之準則，除科技分類現已細分為「科技分類－御想」及「科技分類－iAsia」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須予報告分類相比，其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須予報告分類（見附註9）。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並無更改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了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在公平值計量方面的披露規定。有關修訂亦擴大並修改了須就流動資金風險作出的披露。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所載的過渡條文而並無就擴大後的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影響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在所有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產生時，本集團即予列支。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不再容許於所有借貸成本產生時列支的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致使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以將所有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導致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之款額須予重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用作比較之披露的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4(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有變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影響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ii)有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訂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至於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構成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於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合)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時對銷。

於增購一附屬公司權益時，已付代價與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乃借記入特別儲備。於繼後出售該附屬公司或相關資產時，應佔特別儲備於損益實現。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付出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入賬條件，則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商譽

因收購一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賬，並另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就於財政年度內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分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損益款額時須計入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款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合營各方對獨立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達到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就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分佔進一步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所謂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手控制該等決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就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分佔進一步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不會進行獨立減值測試。取而代之，投資項目的全部賬面值當作一項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並不分配到任何資產，包括作為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若減值虧損得到撥回，則會對其後有所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作出確認。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一般業務過程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可收取之款額(扣除折扣)。

提供餐飲服務及管理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實行技術解決系統之收入乃於已實行系統及客戶同意並接納系統時確認。

銷售其他產品之收入乃在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予以折舊，從而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資產取消確認之期內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為取得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自其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之期內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惟因重新換算就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該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兌換儲備)中累計。於外匯儲備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兌換儲備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應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經頒布執行或已經大致上頒佈執行。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乃反映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結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引致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已離職僱員若繼續享有其獲授而未歸屬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會即時歸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收到的服務之公平值，是參考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而股份獎勵儲備會相應增加。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以及相關庫存股份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倘獎勵股份並無歸屬又或於歸屬期內被沒收，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及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估計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而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亦分別隨之相應調整。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及本集團選擇不會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無形資產

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割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再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倘若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長期應收款項、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其他重估儲備累計，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其時，先前於其他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若投資之公平值較其原值出現重大或長時間的下跌，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不按個體予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情況。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過去信貸期組合遞延付款數目之增加、有關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一概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其他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本身之條款。倘換股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權益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按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之換股權，應列入股本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股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股本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財務擔保負債除外)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及長期應付款項，繼後按經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次確認，其後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而由此得出之盈虧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衍生工具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其時於損益中之確認時間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經濟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根據一項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因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款項而需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人所招致損失之一項合約。由本公司及本集團發出而原意並非列作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擔保合約，以其公平值減因發行財務擔保合約而直接引致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已將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及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有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此外，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以及於每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且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如有）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公司及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額，即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衍生工具之投資的公平值

誠如附註29及35所述，本公司董事對於並無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合適的估值方法時須作出判斷。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市場從業員所常用的。就衍生金融工具之估值而言，假設是建基於就工具的獨有特點而調節的市場費率報價。

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

釐定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時，需估計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需估計預期聯營公司日後帶來之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日後的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權益約為6,370,847,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160,838,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其包括附註41、43、44及45所分別披露之股東貸款、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長期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334	214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57,739	168,57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3,804	2,399,31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829	39,09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636,034	2,290,897
財務擔保負債	146,188	167,025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43,708	4,733,04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47,070	1,598,874
財務擔保負債	146,188	167,025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財務擔保負債、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長期應付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金融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若干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是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對沖活動以對沖外幣風險，惟本公司董事密切注視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43,771)	(242,220)	716,648	1,295,186
澳門幣(「澳門幣」)	(46,060)	(21,933)	35,948	9,278
人民幣(「人民幣」)	(58)	—	24,290	—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21,809)	(1,072)	1,342,955	1,322,559
澳門幣	—	(161)	21	—

敏感度分析

美元與澳門幣兌港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外匯敞口。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或下降1%的敏感度分析。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1%變動而調節其於年結日之折算。下表所示負數／正數表示港元兌有關貨幣上升1%時，除稅後虧損之增加／減少；若港元兌有關外幣下跌1%時，則會對年內除稅後虧損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					
	美元之影響(i)		澳門幣之影響(ii)		人民幣之影響(iii)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729)	(10,530)	101	126	(242)	—

	本公司			
	美元之影響(i)		澳門幣之影響(ii)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2,211)	(13,215)	—	2

(i) 此主要來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美元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ii) 此主要來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澳門幣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iii) 此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人民幣銀行存款所面對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分期支付之貿易應付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應付款項(有關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6、38、39、40、44及45)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可變動利率的應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有關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6、37、41及43)而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是以浮息計算應收款項及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源自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港元借貸方面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的應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而言，該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是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要員進行利率風險之內部匯報時，乃使用5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3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6,000港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因可變動利率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而須面對利率風險。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6,8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720,000港元)，主要是來自本公司因可變動利率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而須面對利率風險。

年內，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浮息金融負債減少所致。

本公司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與去年相若。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倘若價格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因為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面對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股本價格波動風險而釐定。

倘若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相關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7,8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384,000港元)；及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為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港元)。

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貼現率下跌，本集團對股本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已經下降。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因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合約，令本集團及本公司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並會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者，乃源自以下方面：

- 有關財務狀況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53及42分別披露之或然負債金額及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發出的擔保之相關財務擔保負債。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務。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向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數間銀行但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若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是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及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的款項。本集團考慮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而決定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有關客戶是從事不同行業並來自不同地區。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情況主要源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考慮到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認為信貸風險甚低。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因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發行之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可互換債券(附註42)而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本公司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另一名股東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約146,188,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負債(如附註42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並確保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之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倚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4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為21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3,000,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其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以及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本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 未貼現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0.1%	107,393	3,178	10,084	-	-	120,655	120,584
應付股息	-	86	-	-	-	-	86	86
銀行借貸	1.4%	-	3,940	163,977	50,732	-	218,649	216,600
長期應付款項	3.1%	-	-	-	180,000	-	180,000	170,537
可換股貸款票據	6.3%	-	-	1,175,000	-	-	1,175,000	1,128,227
財務擔保負債	-	-	-	146,188	-	-	146,188	146,188
		<u>107,479</u>	<u>7,118</u>	<u>1,495,249</u>	<u>230,732</u>	<u>-</u>	<u>1,840,578</u>	<u>1,782,222</u>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利率						於二零零八年 未貼現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0.8%	306,490	11,190	95,705	-	-	413,385	411,729
應付股息	-	133	-	-	-	-	133	133
股東貸款	8.3%	-	253,724	-	-	-	253,724	250,000
銀行借貸	2.5%	80,060	4,460	16,753	168,933	51,156	321,362	313,000
一年後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	5.0%	-	-	-	87,584	-	87,584	81,678
長期應付款項	3.1%	-	-	-	180,000	-	180,000	172,496
可換股貸款票據	6.3%	-	-	-	1,175,000	-	1,175,000	1,061,861
財務擔保負債	-	-	-	45,217	45,217	76,591	167,025	167,025
		<u>386,683</u>	<u>269,374</u>	<u>157,675</u>	<u>1,656,734</u>	<u>127,747</u>	<u>2,598,213</u>	<u>2,457,922</u>

本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 未貼現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84	-	-	-	-	584	5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221,573	3,441	3,869	40,782	-	269,665	268,173
應付股息	-	86	-	-	-	-	86	86
銀行借貸	1.3%	-	479	150,096	-	-	150,575	15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6.3%	-	-	1,175,000	-	-	1,175,000	1,128,227
財務擔保負債	-	-	-	146,188	-	-	146,188	146,188
		<u>222,243</u>	<u>3,920</u>	<u>1,475,153</u>	<u>40,782</u>	<u>-</u>	<u>1,742,098</u>	<u>1,693,2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利率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未貼現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933	-	-	-	-	2,933	2,9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21	-	-	-	-	421	4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526	3,511	4,073	48,291	-	56,401	53,526
應付股息	-	133	-	-	-	-	133	133
股東貸款	8.3%	-	253,724	-	-	-	253,724	250,000
銀行借貸	2.1%	80,060	562	1,717	150,481	-	232,820	23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6.3%	-	-	-	1,175,000	-	1,175,000	1,061,861
財務擔保負債	-	-	-	45,217	45,217	76,591	167,025	167,025
		<u>84,073</u>	<u>257,797</u>	<u>51,007</u>	<u>1,418,989</u>	<u>76,591</u>	<u>1,888,457</u>	<u>1,765,899</u>

上文就財務擔保合約所包括之金額，是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一筆獲全數擔保之金額的安排就一共同控制實體而可被要求結清之最高金額（若擔保之對手方透過行使一項認沽期權以要求贖回可互換債券之全數總本金額（如附註42所披露）而對相關金額提出申索）。

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包括之金額可予變動（若浮動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間結束時釐定之利率估計有變）。

7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如下：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量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價計算；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訂價模式，並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目前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或費率計算；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報價計算。若無報價，則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換股權部份的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釐定；及

7. 金融工具－續

7c. 公平值－續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之估計公平值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34	—	—	34
持有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00	—	—	300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	—	257,739	257,7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8,829	8,829
	334	—	266,568	266,902

於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c. 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403	168,573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4)	—
添置	—	13,756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75,4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9	257,739

8.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實行技術解決方案系統	548,110	247,173
銷售電子博彩機	32,545	265,659
餐飲服務收入	87,549	103,260
來自法定機構及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35,800	68,129
物業租金收入	5,549	5,441
管理費收入	—	1,200
	709,553	690,862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類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核其表現所定期審閱之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來劃分。相反，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須予報告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須予報告分類須重新劃分，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匯報之科技分類現已細分為「科技分類－御想」及「科技分類－iAsia」。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並無更改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

於以往年度，主要分類資料是以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供應之貨品及服務的種類作為分析基準。然而，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行政總裁匯報之資料，更為著重於科技業務分類之客戶類別，令到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項下在此業務分類中包括兩個營運分類。因此，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項下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 (1)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及相關服務。
- (2) 科技類別－御想：主要包括設計、開發及提供博彩技術，包括娛樂場所用之監察設備及其他博彩產品。
- (3) 科技類別－iAsia：主要包括於中國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 (4)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墊款予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分類銀行結餘。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於下文匯報。就去年匯報之分類資料已經重列，以配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科技 御想	iAsia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銷售	87,549	560,411	20,244	41,349	–	709,553
分類間銷售	1,251	9	5	5,544	(6,809)	–
總收益	88,800	560,420	20,249	46,893	(6,809)	709,553
分類業績	(762)	5,039	3,972	43,493	–	51,74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157,21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3,516
可供出售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506)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75,410
融資成本						(99,4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90,2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96,60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848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 未分配企業開支						(99,961)
除稅前虧損						(1,447,814)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二零零八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御想 千港元	iAsia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03,260	457,386	55,446	74,770	-	690,862
分類間銷售	1,342	19	170	1,811	(3,342)	-
總收益	104,602	457,405	55,616	76,581	(3,342)	690,862
分類業績	2,879	(258,188)	6,319	88,065	(7)	(160,932)
聯營公司權益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0,838)
可供出售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7,861)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54,37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5,904)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227,691)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206,428)
融資成本						(107,4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09,10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87,175)
未分配企業收入						47,734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9,311)
除稅前虧損						(2,352,329)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須予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企業收入以及上表所披露而屬於非營運性質之項目的情況，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進行匯報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須予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消閒、博彩及娛樂	41,157	44,559
科技		
— 御想	208,522	404,718
— iAsia	—	13,168
物業及其他投資	1,623,791	2,262,034
分類資產總額	1,873,470	2,724,4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70,847	7,126,7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90,227
未分配資產	293,606	364,765
綜合資產	8,537,923	10,406,181

分類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消閒、博彩及娛樂	18,184	14,424
科技		
— 御想	129,331	476,459
— iAsia	—	8,489
物業及其他投資	389	690
分類負債總額	147,904	500,062
未分配負債	1,680,959	1,980,579
綜合負債	1,828,863	2,480,641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銀行借貸、股東貸款、財務擔保負債、長期應付款項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負債則除外。

9.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零九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科技 御想	iAsia	物業及 其他投資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包括在內的款額：						
利息收入	-	-	-	35,800	-	35,800
資本添置	2,037	1,667	813	-	2,785	7,302
折舊	5,182	1,898	291	-	7,286	14,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332	1,161	-	112	-	1,605
呆賬撥備	-	2,020	-	-	-	2,020
存貨撥備	-	22,363	-	-	-	22,36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 款額，但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時並不包括在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67,608	-	-	-	3,239	6,370,8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90,227	-	-	-	-	190,2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00,484	-	-	-	(3,883)	896,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八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御想 千港元	iAsia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包括在內的款額：						
利息收入	-	-	-	68,129	-	68,129
資本添置	2,232	11,871	2,436	-	3,232	19,771
折舊	5,395	2,825	829	-	12,689	21,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14	166	(303)	42	-	(81)
呆賬撥備	-	5,580	642	-	-	6,222
存貨撥備	-	220,030	-	-	-	220,03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
款額，但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時並不包括在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60,831	-	-	-	265,879	7,126,7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0,227	-	-	-	-	190,2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9,108	-	-	-	-	109,1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90,465	-	-	-	(3,290)	387,17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體所在國家)。本集團約6,579,4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36,469,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就客戶所在地而言，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全數源自中國。

按產品及服務分析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於附註8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達約413,2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二零零八年：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比重並不超過10%)。

10.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11,634	19,768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淨額)	20,837	45,217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收益	8,010	2,517
其他	21,677	3,711
	<u>62,158</u>	<u>71,213</u>

11. 投資收入(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50	(280)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697	3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928	-
	<u>3,775</u>	<u>(244)</u>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98,446	125,575
酌情花紅	3,373	14,414
銷售佣金	337	564
(撥回)未動用年假	(160)	621
終聘福利	344	1,460
社會保障成本	38	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922	1,8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79	2,988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開支	19,427	20,636
其他	242	1,299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u>125,548</u>	<u>169,4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而對聯營公司權益進行減值檢測，並且就聯營公司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及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BC」)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160,838,000港元。MCR BC之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TSX Venture Exchange (「TSX Venture」)上市，而EGT之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EGT及MCR BC之可收回金額合共約為57,268,000港元，此乃根據EGT及MCR BC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GT及MCR BC繼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撥回減值虧損之事件已經發生，因此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CR BC於中國的一個大型渡假村項目在年內開幕後，MCR BC繼續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對為數約194,103,000港元之應收MCR BC款項進行減值檢測。本集團已審視MCR BC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確認約189,50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410	8,104
股東貸款	19,067	22,68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6,366	62,462
長期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開支	6,051	6,871
付予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利息開支	4,519	7,282
	<u>99,413</u>	<u>107,401</u>

1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51	1,845
呆帳撥備	2,020	6,222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附註a)	—	19,540
存貨撥備(附註b)	22,363	220,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0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172	—
並計入：		
租金收入毛額	5,549	5,441
減：於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87)	(3,980)
租金收入淨額	5,462	1,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1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項代表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的一名股東之款項，由於該聯營公司股東面對財政困難，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確認減值。
- (b) 鑑於相關商品的需求下滑，因此確認存款撥備；該金額是根據商品的可變現價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往年撥備不足：		
– 其他司法權區	–	(12)
遞延稅項(附註46)：		
– 本年度	(602)	(782)
– 稅率變動之應佔部份	–	(91)
	<u>(602)</u>	<u>(88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之本年度稅項開支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447,814)</u>	<u>(2,352,32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38,889)	(388,13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179,327	45,88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7,520	353,2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914)	(29,1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051	22,84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65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658)	(3,968)
適用稅率下調以致期初遞延稅項結餘減少	–	91
本年稅項開支	<u>602</u>	<u>885</u>

1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二零零八年：七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何猷龍 先生	徐志賢 先生	鍾玉文 先生	吳正和 先生	羅保 爵士	羅嘉瑞 醫生	沈瑞良 先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380	420	280	300	1,3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283	2,016	—	—	—	—	4,2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3	12	—	—	—	—	37
股份補償	3,840	1,650	2,006	726	726	726	369	10,043
總酬金	3,852	3,946	4,034	1,106	1,146	1,006	669	15,759

二零零八年

	何猷龍 先生	徐志賢 先生	鍾玉文 先生	吳正和 先生	羅保 爵士	羅嘉瑞 醫生	沈瑞良 先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380	417	280	300	1,37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40	3,206	3,206	—	—	—	—	10,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2	12	—	—	—	—	34
股份補償	3,905	1,370	1,680	847	847	847	586	10,082
總酬金	7,855	4,588	4,898	1,227	1,264	1,127	886	21,845

除一名董事放棄約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2,000港元)之酬金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概無董事獲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年內，本公司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914,000份購股權及152,000股獎勵股份(二零零八年：3,148,520份購股權及1,379,320股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9所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8中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八年：兩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303	6,0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24
股份補償	4,761	5,332
	<u>8,085</u>	<u>11,398</u>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u>2</u>	<u>2</u>

20. 股息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共計約12,27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分派。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持有之股份的相關股息會自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中抵銷。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2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49,685)	(2,356,819)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根據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對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作出調整	—	(11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1,449,685)	(2,356,930)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7,984	1,226,994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購股權之影響及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見附註49)項下之未歸屬獎勵股份，原因為假設上述各項的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2,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4,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00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物業	106,000	106,000
於澳門之物業	60,000	60,000
	166,000	166,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在香港及澳門分別根據長期租約及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澳門)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得出。該估值乃參考相近地點之內相若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憑證而得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謀求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按投資物業入賬。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海鮮舫、 渡輪 及駁船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485	140	19,526	79,371	881	2,690	175,093
匯兌調整	-	-	108	53	-	71	232
添置	1,730	-	983	8,086	8,972	-	19,771
出售	(60)	(140)	(4,706)	(3,872)	-	(700)	(9,478)
轉撥至存貨	-	-	-	-	(9,853)	-	(9,8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55	-	15,911	83,638	-	2,061	175,765
添置	309	-	4,054	2,939	-	-	7,302
出售—附屬公司	-	-	(610)	(5,295)	-	-	(5,905)
出售	(70)	-	(4,346)	(1,373)	-	-	(5,7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94	-	15,009	79,909	-	2,061	171,3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688	60	7,702	59,758	193	1,056	115,457
匯兌調整	-	-	-	6	-	19	25
本年計提	3,949	3	8,900	8,334	140	412	21,738
出售	-	(63)	(2,759)	(1,153)	-	(124)	(4,099)
轉撥至存貨	-	-	-	-	(333)	-	(3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37	-	13,843	66,945	-	1,363	132,788
本年計提	4,122	-	2,928	7,239	-	368	14,657
出售—附屬公司	-	-	(50)	(4,543)	-	-	(4,593)
出售	(70)	-	(3,191)	(742)	-	-	(4,0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89	-	13,530	68,899	-	1,731	138,8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5	-	1,479	11,010	-	330	32,5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18	-	2,068	16,693	-	698	42,97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樓宇	2.5%至4%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博彩機	20%
汽車	10%至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其他無形資產指無限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

2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25,706	225,706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225,706)	(35,479)
	—	190,227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Crown SPV Limited (「Melco Crown SPV」)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可互換債券之發行人，有關 債券可轉換為本集團 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 (「MCEAH」)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並已於分派可供 出售投資後變為不活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主要以其於Melco Crown SPV及MCEAH之權益為代表。誠如附註42所披露，Melco Crown SPV為一間負責發行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之合營企業。可互換債券可轉換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本集團權益應佔此共同控制實體開支包括約165,3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入約270,115,000港元）之款項，此為該等可互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誠如附註42所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可互換債券提供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實體處於淨虧絀水平，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約24,380,000港元之進一步撥備，此撥備已計入財務擔保負債(列作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新濠博亞娛樂完成隨後公開發售，而MCEAH以700,200,000港元(90,000,000美元)之代價認購當中的67,5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與MCEAH的另一名合營伙伴已各自為MCEAH注資350,100,000港元，以認購33,75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MCEAH將33,75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分派予Melco Leisure作為實物股息，涉資約525,15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分佔持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作為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收益約175,050,000港元(22,500,000美元)並將之計入其他重估儲備。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應佔該等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52,086	856,156
非流動資產	76,592	121,809
流動負債	(8)	(13)
非流動負債	(953,050)	(787,725)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19,616	295,353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209,843	186,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	7,321,298	6,794,183
於加拿大上市	339,601	339,601
於香港上市	25,022	279,698
非上市	297,490	294,868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1,449,756	1,597,8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0,838)	(1,160,838)
應佔匯兌及對沖儲備	(83,682)	(111,916)
應佔收購後業績	(1,817,800)	(906,713)
	<u>6,370,847</u>	<u>7,126,710</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a)	<u>4,790,964</u>	<u>4,249,846</u>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6,343,198</u>	<u>7,078,723</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新濠博亞娛樂(附註b)	開曼群島/澳門	普通股	33.45%	37.83%	經營電子博彩機娛樂場、機會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以及酒店業務
MCR BC(附註b)	加拿大/中國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49.30%	49.30%	經營滑雪渡假村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附註b及d)	開曼群島/中國	普通股	11.09%	10.41%	彩票業務管理服務及提供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威域(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58.70%	58.70%	投資控股
EGT(附註b)	美國/菲律賓及柬埔寨	普通股	39.84%	39.84%	向博彩營辦商提供電子博彩機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iAsi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0%	100%	於香港提供網上交易軟件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	香港/香港	普通股	—	43.36%	提供金融及投資服務

附註：

-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按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
- (b) 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MCR BC之股份於TSX Venture上市。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EGT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
- (c) 本集團持有威域之58.7%(二零零八年：58.7%)權益。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之財務及經營政策須得到本集團以及若干其他威域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威域按聯營公司入賬。
- (d) 本集團除了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外，亦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見附註29)。若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之所有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本集團持有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將會增加至35.2%(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因此，經考慮本集團投資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產生之潛在投票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上表列出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令到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中包括商譽約120,049,000港元，此筆商譽乃源自通過分派實物股息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收到之33,75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而該等普通股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公平值計算約值525,150,000港元(如附註25所披露)。此商譽金額，代表所收到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公平值，與本集團於分派日期應佔新濠博亞娛樂相關權益之資產淨值的差異。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EGT有關之商譽約738,099,000港元已全數減值，並計入附註13所披露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有變更，詳情披露如下。損益中已確認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虧損（淨額）約123,6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益約48,466,000港元）。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以及新濠博亞娛樂進行隨後公開發售，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已經減少。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156,980,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約148,846,000港元以及在損益中實現特別儲備約8,134,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滙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本集團於滙盈之擁有權已經減少。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234,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滙盈之全部權益，代價淨額約為302,634,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出售滙盈之收益約為33,516,000港元，此代表了所收取之代價較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值多出之數。
- (d)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MCR訂立一連串交易，以將MCR與Virtual China Travel Services, Co., Ltd.（「VCTS」，一間於TSX Venture上市之公司）合併，有關交易包括：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與MCR另外兩名股東同意修訂MCR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致使MCR具備三類不同經濟利益之股份。本集團持有之原來MCR股份以及本集團向MCR墊支之291,000,000港元乃交換為新股份，致使本集團於MCR之經濟利益由45%增至70.1%，而表決權則維持於45%；
 - ii) MCR BC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有MCR股東（包括本集團）持有之MCR股份（「換股」）。根據換股條款，MCR BC發行411,091,347股普通股及84,375,653股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本集團於MCR之權益。MCR成為MCR B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繼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轉換為MCR BC之一股普通股，其不設屆滿日期，持有人可獲得累計股息每股0.001加元；
 - iii) 本集團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認購MCR BC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根據本集團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以約46,834,000港元（6,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MCR BC發行之2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份認股權證。普通股之成本約為42,307,000港元，構成本集團於MCR BC之投資的初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4,527,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持有之認股權證的初始賬面值並入賬列作衍生金融工具。此外，獨立投資者以約516,196,000港元（66,131,000加元）之代價認購MCR BC發行之220,436,358股普通股及110,218,179份認股權證；及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d) —續

iv) MCR BC繼而完成與VCTS之合併(「合併」)，MCR BC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繼而於TSX Venture開始買賣。於合併完成後，MCR BC發行之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亦按10合1之基準合併。

換股、認購事項及合併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同日或相近日子完成。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更改為49.3%，但本集團應佔之MCR BC資產淨值增加，因而就此確認約54,370,000港元之收益。

(e)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已經減少。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3,136,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f)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滙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本集團於滙盈之擁有權已經減少。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514,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少。

(g)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威域作出分派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本集團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擁有權已經減少。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2,254,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9,595,488	38,356,518
總負債	(20,735,829)	(18,599,332)
淨資產	18,859,659	19,757,18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673,537	7,549,449
減：減值虧損	(422,739)	(422,739)
	6,250,798	7,126,710
收益	10,736,586	11,501,320
年內虧損	(3,222,776)	(1,009,928)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028	(82,58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68,573)	(469,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88,346	1,040,712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7。

28.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8,829	11,403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27,690
	8,829	39,093

附註： 非上市股本證券代表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投資以公平值列賬。該承資公司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券投資。參考此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之相關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券投資之估計公平值後，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5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34,000港元)。

29.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威域按各股東之持股比例，將持有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悉數分派予其股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繼而成為本集團之直接聯營公司，而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分派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約為375,001,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確認為本集團投資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視作成本。

29.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增購本金額約為**43,306,000**港元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代價約為**13,75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投資之公平值增加約**75,4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公平值減少約**206,428,000**港元)並已於損益確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增加，部份原因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價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使用二項式模式並參考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收市報價每股**0.4**港元(二零零八年：**0.28**港元)釐定的公平值約為**257,7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8,573,000**港元)，而獨立估值師(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分派日期
預期波幅	72.41%	87.22%	78.99%
無風險利率	1.09%	1.05%	2.41%
股息	無	無	無
借貸利率	25.44%	31.36%	18.25%

本金額為**399,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6,200,000**港元)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之五年內任何時間，按每股普通股**0.85**港元之轉換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0.1**厘計息，須符合若干換股限制以及可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值贖回。

3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一附屬公司(附註50)	8,555 (4,4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3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已於附註3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30所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入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入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商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科技業務		
– 御想	4,113	4,113
– iAsia	–	4,442
	<u>4,113</u>	<u>8,55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判定集團任何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3年期間之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即管理層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合理可能改變，均不會引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3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1,369	1,085
消耗品	573	639
商品	4,639	55,928
	<u>6,581</u>	<u>57,652</u>

存貨中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商品2,4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875,000港元)。

3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及b)	70,563	63,192
應收呆賬撥備	(8,033)	(7,502)
	<u>62,530</u>	<u>55,690</u>

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37,556	15,901
31至90天	9,537	12,299
超過90天	15,437	27,490
	<u>62,530</u>	<u>55,690</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向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 (b) 本集團科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單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至90天。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通過有關銷售團隊評審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替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在本集團採用之信貸評審制度中擁有最佳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27,8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59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在信貸期過後仍未獲支付，而本集團並無為此提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貿易應收款項－續

逾期未付但未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2,898	3,806
31至90天	9,537	12,299
超過90天	15,437	27,490
總計	27,872	43,595

本集團評估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且就個別結餘確認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502	3,310
已確認之減值	2,020	6,222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585)	(2,030)
出售一附屬公司	(904)	—
年末結餘	8,033	7,502

34.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指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港元)。

3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集團認購EGT發行之若干認股權證，並將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0,000,000份(二零零八年：10,000,000份)由EGT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該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約為零(二零零八年：零)。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MCR BC發行之1,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10合1基準進行合併)(附註26(d))。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4加元，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前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R BC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約為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000港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MCR BC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買入報價而釐定。

EGT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是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以二項式模式計算得出，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價	1.95港元 (相當於0.25美元)	1.01港元 (相當於0.13美元)
預期波幅	83.22%	76.72%
無風險利率	0.49%	0.77%
股息率	無	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約30,000港元，即MCR BC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減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約227,691,000港元，即EGT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減少223,626,000港元，以及MCR BC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減少約4,065,000港元。

36.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i) 為數約578,5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8,578,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零八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此聯營公司繼續拓展其澳門博彩業務，而本集團已檢討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並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續

- ii) 為數約73,0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898,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在上述的73,076,000港元當中，約24,333,000港元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其餘48,743,000港元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本集團已檢討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 iii) 為數約194,1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3,976,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約2,951,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需償還；約11,83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償還，而約179,313,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在上述的194,103,000港元當中，約106,675,000港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息，其餘87,4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203,000港元)則為免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就免息結餘而確認視作出資約5,770,000港元。誠如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確認約189,5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減值；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41,900,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此筆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

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若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該地區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8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

本公司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3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80,5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32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視作利息收入約47,6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770,000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8厘(二零零八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之年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一附屬公司繼續錄得虧損，本公司就應收該附屬公司之款項確認約227,8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i)約221,5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ii)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i)40,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6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38.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其目的如下：

-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166,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八年：947,000港元及166,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7,0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91,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銀行，以完成與一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預期該份銷售協議將於一年內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著新濠博亞娛樂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本集團及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此項承諾及相關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該等存款以約0.04厘(二零零八年：3.0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39.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以約1.9厘(二零零八年：2.9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按約0.1厘(二零零八年：2.8厘)之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付款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76,246	132,973
31至90天	13,086	19,857
超過90天	3,431	40,356
	92,763	193,186
分期支付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7,550	198,156
	110,313	391,342
按以下方式分析：		
流動負債	110,313	309,664
非流動負債	—	81,678
	110,313	391,342

附註： 有關款項代表於一年內分期支付予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按5厘(二零零八年：2.5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

41. 股東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並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清。

42. 財務擔保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之主要股東Crown Limited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Crown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額合共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本金額合共為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可互換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擁有一項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之認沽期權，以要求Melco Crown SPV贖回總本金額之全數。認沽期權僅可於單一情況下在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及不可於該日期後行使。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財務擔保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約225,706,000港元確認，於Melco Crown SPV之權益則相應上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評估Melco Crown SPV之財務狀況並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可能需要履行財務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履行之財務擔保的最高金額，估計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約為146,18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025,000港元的財務擔保負債代表未攤銷金額，其中45,217,000港元列作流動負債，其餘約121,808,000港元列作非流動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217,000港元)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當中包括攤銷財務擔保收入約45,2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217,000港元)，扣除財務擔保負債之額外撥備約24,3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初步確認之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預期波幅	37%
利率	3.9厘– 4.3厘
股息率	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	66,600	83,000	–	–
無抵押	150,000	230,000	150,000	230,000
	<u>216,600</u>	<u>313,000</u>	<u>150,000</u>	<u>230,000</u>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66,400	96,400	150,000	8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200	166,400	–	15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50,200	–	–
	<u>216,600</u>	<u>313,000</u>	<u>150,000</u>	<u>230,000</u>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66,400)	(96,400)	(150,000)	(80,000)
	<u>50,200</u>	<u>216,600</u>	<u>–</u>	<u>150,000</u>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1.5厘（二零零八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3.0厘）。

44.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此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增購澳門路氹城一幅土地之權益。此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9.9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該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列於權益中「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項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25厘（二零零八年：6.25厘）。

44. 可換股貸款票據一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一續

本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1,061,861	999,399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附註15)	66,366	62,462
年末之賬面值	1,128,227	1,061,861
就報告而言分析：		
流動負債	1,128,227	—
非流動負債	—	1,061,861
	1,128,227	1,061,861

45. 長期應付款項

有關款項代表應付Crown Limited之款項。該筆款項乃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濠博亞娛樂出售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安排而產生。18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列賬，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000,000港元之長期應付款項之還款日期已作重新磋商並且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零八年：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並因此確認約8,0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17,000港元)之收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付款項之實際利率為3.1厘(二零零八年：3.1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集團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年內及去年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587)	13,179	1,592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	(2,217)	1,435	(782)
稅率變動之影響	664	(755)	(9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140)	13,859	719
年內自損益計入(扣除)	46	(648)	(602)
出售一附屬公司	119	(236)	(1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75)	12,975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699,8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2,679,000港元)。已就78,6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004,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在科技部之有關附屬公司近年均錄得溢利，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之虧損約240,455,000港元。所有其他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7,0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出現可用於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1,4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098,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4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5港元	1,229,331,116	1,228,475,716	614,666	614,238
行使購股權	487,823	855,400	244	428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發行股份	440,000	—	220	—
於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1,230,258,939	1,229,331,116	615,130	614,6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面值約為6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76,000港元)及1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1,339,813股(二零零八年：2,151,890股)及261,672股(二零零八年：無)已發行股份，乃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根據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25,485	283,734	307,253	21,958	-	-	(114,730)	3,623,7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207,034)	(207,034)
行使購股權	4,703	-	-	-	-	-	-	4,70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	-	-	-	13,271	-	7,365	-	20,636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 股份溢價賬	1,254	-	-	(1,254)	-	-	-	-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1,337)	-	-	1,33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 未歸屬股份而購買股份	-	-	-	-	(24,000)	-	-	(24,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 之股份	-	-	-	-	2,912	(3,227)	315	-
已付股息	-	(12,271)	-	-	-	-	-	(12,2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1,442	271,463	307,253	32,638	(21,088)	4,138	(320,112)	3,405,734
本年度虧損	-	-	-	-	-	-	(330,839)	(330,839)
行使購股權	740	-	-	-	-	-	-	74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	-	-	-	14,744	-	4,683	-	19,427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 股份溢價賬	561	-	-	(561)	-	-	-	-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244)	-	-	244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而發行之股份	-	-	-	-	(220)	-	-	(2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而歸屬之股份	-	-	-	-	8,057	(4,787)	(3,27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2,743	271,463	307,253	46,577	(13,251)	4,034	(653,977)	3,094,842

48. 儲備—續

附註：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申索、索求、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49. 長期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該計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除非另外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在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之修訂。有關修訂將有權參與該計劃之參與者類別擴大至(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聯營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之公司）之董事；及(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服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該計劃所授予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因行使該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上一次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9,101,92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自本公司股本重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後，已調整為98,203,85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上限，惟本公司因行使「已更新」之該計劃上限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限獲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對該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均受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若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制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3,786,33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而根據該計劃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3,834,72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之日期起計14天內，在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後接納。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行使期會在若干歸屬期間後之日起開始，直至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在授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任何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49.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140,000	-	-	(140,000)	-	-	-	-	-	-	-	17.09.2004	1.6875	1.6875
董事 ⁵	200,000	-	-	-	-	200,000	-	-	-	-	200,000	01.02.2005	7.4	7.4
董事 ⁶	400,000	-	-	-	-	400,000	-	-	-	-	400,000	13.02.2006	11.75	11.80
董事 ⁷	900,000	-	-	-	-	900,000	-	-	-	-	900,000	03.04.2006	15.7	15.87
董事 ⁸	-	204,000	-	-	-	204,000	-	-	-	-	204,000	28.02.2008	11.5	11.5
董事 ⁹	-	1,316,520	-	-	-	1,316,520	-	-	-	-	1,316,520	01.04.2008	10.7	10.804
董事 ¹⁰	-	1,628,000	-	-	-	1,628,000	-	-	-	-	1,628,000	17.12.2008	2.02	2.02
董事 ¹¹	-	-	-	-	-	-	914,000	-	-	-	914,000	03.04.2009	2.99	2.99
小計	1,640,000	3,148,520	-	(140,000)	-	4,648,520	914,000	-	-	-	5,562,520			
僱員 ¹²	620,000	-	-	(70,000)	-	550,000	-	-	-	-	550,000	17.09.2004	1.6875	1.6875
僱員 ¹³	905,400	-	-	(625,400)	(50,000)	230,000	-	-	-	-	230,000	01.02.2005	7.4	7.4
僱員 ¹⁴	4,050,000	-	(1,470,000)	-	(50,000)	2,530,000	(1,560,000)	-	(20,000)	(20,000)	950,000	13.02.2006	11.75	11.8
僱員 ¹⁵	-	1,163,100	(39,000)	-	-	1,124,100	(647,200)	-	(26,300)	(26,300)	450,600	01.04.2008	10.7	10.804
僱員 ¹⁶	-	1,844,000	-	-	-	1,844,000	(546,000)	(487,823)	(319,668)	(319,668)	490,509	17.12.2008	2.02	2.02
僱員 ¹⁷	-	-	-	-	-	-	1,402,000	(238,000)	-	(259,000)	905,000	03.04.2009	2.99	2.99
小計	5,575,400	3,007,100	(1,509,000)	(695,400)	(100,000)	6,278,100	1,402,000	(2,991,200)	(487,823)	(624,968)	3,576,109			
其他	20,000	-	-	(20,000)	-	-	-	-	-	-	-	01.02.2005	7.4	7.4
其他 ^{18,23}	9,900,000	-	-	-	-	9,900,000	-	-	-	-	9,900,000	17.09.2004	1.6875	1.6875
其他 ^{19,23}	550,000	-	1,470,000	-	(300,000)	1,720,000	1,560,000	-	-	-	3,280,000	13.02.2006	11.75	11.8
其他 ^{20,23}	-	45,900	39,000	-	-	84,900	-	647,200	-	-	732,100	01.04.2008	10.7	10.804
其他 ^{21,23}	-	-	-	-	-	-	-	546,000	-	-	546,000	17.12.2008	2.02	2.02
其他 ^{22,23}	-	-	-	-	-	-	-	238,000	-	-	238,000	03.04.2009	2.99	2.99
小計	10,470,000	45,900	1,509,000	(20,000)	(300,000)	11,704,900	2,991,200	-	-	-	14,696,100			
總計	17,685,400	6,201,520	-	(855,400)	(400,000)	22,631,520	2,316,000	-	(487,823)	(624,968)	23,834,729			
於年結時可予 行使之 購股權						12,519,500					15,255,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結束。
2.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供股完成後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拆細後調整。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3,834,729**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23,834,729**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11,91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18,69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註銷購股權。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78**港元。
5. **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6. 在**400,000**份購股權中，**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7. 在**900,000**份購股權中，**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8. 在**204,000**份購股權中，**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9. 在**1,316,520**份購股權中，**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在**1,628,000**份購股權中，**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71,33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在**914,000**份購股權中，**296,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296,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2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49.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2. 550,000份購股權中，17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1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2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4. 950,000份購股權中，27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87,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6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4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4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46,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5. 在450,600份購股權中，150,2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50,2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50,2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6. 在490,509份購股權中，33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70,498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109,331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155,16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55,18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17. 在905,000份購股權中，29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29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07,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8. 9,900,000份購股權中，4,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4,9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9. 3,280,000份購股權中，1,040,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02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067,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5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4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20. 在732,100份購股權中，249,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41,3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41,3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21. 在546,000份購股權中，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22. 在238,000份購股權中，7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7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8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23.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2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的平均公平值為1.85港元。

該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日
行使價	11.5港元	10.884港元	2.02港元	2.99港元
預期波幅	51.84%	53.34%	68.94%	68.562%
預期壽命	6.0年	5.5至6.0年	5.4年	6年
無風險利率	2.571%	2.132% – 2.220%	1.290%	1.742%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去4.23年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預期壽命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等因素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分別確認支出總額約14,744,000港元及14,7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13,271,000港元及13,271,000港元，乃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期權之公平值。於計算期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所計算。期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49. 長期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均旨在鼓勵及促進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為其本身利益而認購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授予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藉以褒獎若干僱員之貢獻、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及該等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百分之二。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參與股份購買計劃。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1)撥出一筆款項或(2)釐定擬作為股份購買計劃項下之花紅或獎勵之股份數目。倘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釐定股份數目），則其須於有關資金撥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後15個營業日內，在聯交所購買相同數目之股份。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僱員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條件。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將申請股份歸屬之特定僱員而規定其他條件。倘所選定僱員受僱之公司或業務部門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或倘所選定僱員未於指定時限內向受託人遞交有關行使其權利以收取歸屬股份之行使通知，則獎勵將告失效。

倘授予選定僱員之股份並未按照上述程序歸屬予有關選定僱員或未由有關選定僱員認購，則受託人須於考慮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後，全權酌情決定為本集團之所有選定僱員之利益，獨家持有該等股份或就此產生之任何收入。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購買計劃之運作，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所選定僱員之任何既有權利。倘若於有關終止之日期受託人持有未獲歸屬之股份，則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終止通知後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於作出扣減後）匯寄予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長期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購買計劃—續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董事	-	60,000	(60,000)	-	-	-	-	-	-	-	-	11.50	28.02.2008	31.03.2008
董事	-	60,000	-	60,000	-	-	(60,000)	-	-	-	-	11.50	28.02.2008	31.03.2009
董事	-	60,000	-	60,000	-	-	-	-	-	60,000	-	11.50	28.02.2008	31.03.2010
董事	-	16,000	-	16,000	-	-	(16,000)	-	-	-	-	11.50	28.02.2008	01.04.2009
董事	-	16,000	-	16,000	-	-	-	-	-	16,000	-	11.50	28.02.2008	01.04.2010
董事	-	16,000	-	16,000	-	-	-	-	-	16,000	-	11.50	28.02.2008	01.04.2011
董事	-	131,790	(131,790)	-	-	-	-	-	-	-	-	10.70	01.04.2008	01.04.2008
董事	-	131,765	-	131,765	-	-	(131,765)	-	-	-	-	10.70	01.04.2008	01.04.2009
董事	-	131,765	-	131,765	-	-	-	-	-	131,765	-	10.70	01.04.2008	01.04.2010
董事	-	125,998	-	125,998	-	-	(125,998)	-	-	-	-	2.02	17.12.2008	01.02.2009
董事	-	125,998	-	125,998	-	-	(125,998)	-	-	-	-	2.02	17.12.2008	01.05.2009
董事	-	125,998	-	125,998	-	-	(125,998)	-	-	-	-	2.02	17.12.2008	01.08.2009
董事	-	125,998	-	125,998	-	-	(125,998)	-	-	-	-	2.02	17.12.2008	01.11.2009
董事	-	125,998	-	125,998	-	-	-	-	-	125,998	-	2.02	17.12.2008	01.02.2010
董事	-	126,010	-	126,010	-	-	-	-	-	126,010	-	2.02	17.12.2008	01.05.2010
董事	-	-	-	-	50,500	-	-	-	-	50,500	-	2.99	03.04.2009	03.04.2010
董事	-	-	-	-	50,500	-	-	-	-	50,500	-	2.99	03.04.2009	03.04.2011
董事	-	-	-	-	51,000	-	-	-	-	51,000	-	2.99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	1,379,320	(191,790)	1,187,530	152,000	-	(711,757)	-	-	627,773	-	-	-	-
僱員	-	105,320	(105,320)	-	-	-	-	-	-	-	-	10.70	01.04.2008	01.04.2008
僱員	-	105,320	-	105,320	-	(10,550)	(94,770)	-	-	-	-	10.70	01.04.2008	01.04.2009
僱員	-	105,320	-	105,320	-	(55,990)	-	(13,665)	-	35,665	-	10.70	01.04.2008	01.04.2010
僱員	-	-	-	-	46,500	(10,500)	-	(9,500)	-	26,500	-	2.99	03.04.2009	03.04.2010
僱員	-	-	-	-	46,500	(10,500)	-	(9,500)	-	26,500	-	2.99	03.04.2009	03.04.2011
僱員	-	-	-	-	49,000	(11,000)	-	(10,000)	-	28,000	-	2.99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	315,960	(105,320)	210,640	142,000	(98,540)	(94,770)	(42,665)	-	116,665	-	-	-	-
其他(附註)	-	-	-	-	-	10,550	(7,550)	(2,000)	(1,000)	-	-	10.70	01.04.2008	01.04.2009
其他(附註)	-	-	-	-	-	55,990	-	(2,000)	(1,000)	52,990	-	10.70	01.04.2008	01.04.2010
其他(附註)	-	-	-	-	-	10,500	-	-	-	10,500	-	2.99	03.04.2009	03.04.2010
其他(附註)	-	-	-	-	-	10,500	-	-	-	10,500	-	2.99	03.04.2009	03.04.2011
其他(附註)	-	-	-	-	-	11,000	-	-	-	10,500	-	2.99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	-	-	-	-	98,540	(7,550)	(4,000)	(2,000)	84,990	-	-	-	-
總計	-	1,695,280	(297,110)	1,398,170	294,000	-	(814,077)	(46,665)	(2,000)	829,428	-	-	-	-

附註：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僱員。

49. 長期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認購計劃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百分之二。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參與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酌情(i)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釐定擬作為股份認購計劃項下之獎勵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則董事會須釐定股份之最高數目(「相關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可以有關名義現金額購買之最接近股份整數。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金額或一筆相等於(i)相關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有關數目)之面值之金額。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僱員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條件。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將申請股份歸屬之特定僱員而規定其他條件。倘所選定僱員受僱之公司或業務部門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或倘所選定僱員未於指定時限內向受託人遞交有關行使其權利以收取歸屬股份之行使通知，則獎勵將告失效。

倘授予選定僱員之股份並未按照上述程序歸屬予有關選定僱員或未由有關選定僱員認購，則受託人須於考慮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後，全權酌情決定為本集團之所有選定僱員之利益，獨家持有該等股份或就此產生之任何收入。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認購計劃之運作，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所選定僱員之任何既有權利。倘若於有關終止之日期受託人持有未獲歸屬之股份，則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終止通知後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於作出扣減後)匯寄予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長期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認購計劃—續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 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獎勵日期 之股價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僱員	-	49,665	49,665	-	-	(49,665)	-	-	2.02	17.12.2008	01.02.2009
僱員	-	49,665	49,665	-	-	(49,665)	-	-	2.02	17.12.2008	01.05.2009
僱員	-	49,665	49,665	-	-	(49,665)	-	-	2.02	17.12.2008	01.08.2009
僱員	-	49,665	49,665	-	(14,666)	(34,999)	-	-	2.02	17.12.2008	01.11.2009
僱員	-	49,665	49,665	-	(14,666)	-	(10,000)	24,999	2.02	17.12.2008	01.02.2010
僱員	-	49,675	49,675	-	(14,670)	-	(10,000)	25,005	2.02	17.12.2008	01.05.2010
僱員	-	-	-	44,000	(2,500)	-	(4,500)	37,000	2.99	03.04.2009	03.04.2010
僱員	-	-	-	44,000	(2,500)	-	(4,500)	37,000	2.99	03.04.2009	03.04.2011
僱員	-	-	-	54,000	(3,000)	-	(6,000)	45,000	2.99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	298,000	298,000	142,000	(52,002)	(183,994)	(35,000)	169,004			
其他(附註)	-	-	-	-	14,666	(14,666)	-	-	2.02	17.12.2008	01.11.2009
其他(附註)	-	-	-	-	14,666	-	-	14,666	2.02	17.12.2008	01.02.2010
其他(附註)	-	-	-	-	14,670	-	-	14,670	2.02	17.12.2008	01.05.2010
其他(附註)	-	-	-	-	2,500	-	-	2,500	2.99	03.04.2009	03.04.2010
其他(附註)	-	-	-	-	2,500	-	-	2,500	2.99	03.04.2009	03.04.2011
其他(附註)	-	-	-	-	3,000	-	-	3,000	2.99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	-	-	-	52,002	(14,666)	-	37,336			
總計	-	298,000	298,000	142,000	-	(198,660)	(35,000)	206,340			

附註：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僱員。

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而計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確認總開支約4,6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65,000港元)。

5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iAsia」)之80%已發行股本。iAsia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
遞延稅項資產	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3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0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6)
	<hr/>
所出售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11,984
應佔商譽	4,442
	<hr/>
	16,426
出售事項之虧損	(1,8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22)
	<hr/>
總代價	12,000
	<hr/>
支付方式：	
應收代價	8,000
已收現金	4,000
	<hr/>
	12,000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19)
減：已收現金	4,000
	<hr/>
	(8,819)
	<hr/>

應收代價中的4,000,000港元將於出售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清，並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餘應收代價4,000,000港元將於出售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後結清，並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iAsia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0,244,000港元、期間溢利約3,365,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7,4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出售iAsia之12,000,000港元代價中，8,000,000港元為未結清；及
- ii) MCEAH分派實物股息之方式而於新濠博亞娛樂之525,150,000港元投資(附註2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291,000,000港元撥充資本(附註26(d))；
- ii) 不計息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視作出資約5,770,000港元(附註36(iii))；
- iii) 由威域分派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權益之投資(附註29)；及
- iv) 約9,520,000港元之博彩機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存貨。

52. 經營租約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約為18,2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484,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81	10,46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6	21,969
	<u>12,767</u>	<u>32,43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物業。物業租期商定為2至5年。

52. 經營租約－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投資物業之若干租戶訂立租賃安排。若干物業於未來一至四年已有租戶承諾租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與租戶訂約並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11	8,33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05	20,192
	<u>21,216</u>	<u>28,526</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

53.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博彩」，前稱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新濠博亞博彩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本公司維持上述最高金額的備用信用證以承擔其或有責任。此項承諾及備用信用證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有關擔保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5及42披露。

5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已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合資格僱員則全部參與強積金計劃。轉制後再無對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與僱員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相關入息固定百分比之供款(各方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關聯方交易

- (a)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就實行技術解決方案系統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27,9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616,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就實行技術解決方案系統而應收一聯營公司之款項約16,9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約194,000港元。

-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實行技術解決方案系統而已收關聯公司按金分別約14,0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11,000港元)及4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139,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向一關聯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d) 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從本公司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之餐飲收入	6,450	6,058
向一聯營公司收取之顧問費	—	724
向一關聯公司支付之保險金	1,018	923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19,723	29,494
向一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3,773	3,770
向一聯營公司支付海外旅遊開支、應酬費及餽贈開支	94	353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19,067	22,682
向關聯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	66,366	62,462
為關聯公司實行技術解決方案系統之收入	51,746	53,832
為聯營公司實行技術解決方案系統之收入	423,312	100,791
銷售電子博彩機予聯營公司	—	265,659
向聯營公司購買電子博彩機	—	129,992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11,634	19,768
向關聯公司銷售紀念品	833	593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雜項收入	1,169	—

附註(a)至(d)提述之關聯公司為董事何猷龍先生之近親擁有直接實益權益之公司。

55. 關聯方交易—續

(e)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4,593	23,856
離職後福利	105	101
以股份付款	15,951	15,558
	<u>30,649</u>	<u>39,515</u>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56.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修訂契據所載之修訂開始生效。修訂契據是本公司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Great Respect Limited所訂立。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根據修訂契據，附註44所披露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換股價由每股9.965港元削減至每股3.93港元，而本公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獲授提前贖回選擇權。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延展年期內，毋須就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5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業務及地產投資	8,06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A股及33,93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B股	-	-	86.68%	8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大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業、持有及出租海鮮舫	五股創辦人之股份為每股面值100港元及13,49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84.76%	84.76%
珍寶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220股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普通股	-	-	86.68%	86.68%
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833,33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御想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提供硬件及軟件	兩股面值分別450,000澳門幣及50,000澳門幣之配額股份	-	-	100%	100%
Elixir Group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不活躍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披索之普通股	-	-	100%	100%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澳門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Zonic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具主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附屬公司之全部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或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00,640	800,609	1,015,521	690,862	709,553
年度溢利(虧損)	556,460	2,759,981	2,668,663	(2,353,214)	(1,448,4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8,718	2,836,755	2,690,639	(2,356,819)	(1,449,685)
少數股東權益	7,742	(76,774)	(21,976)	3,605	1,269
	556,460	2,759,981	2,668,663	(2,353,214)	(1,448,416)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652,932	9,344,627	12,314,179	10,406,181	8,537,923
總負債	(1,408,454)	(1,683,149)	(1,972,636)	(2,480,641)	(1,828,863)
	4,244,478	7,661,478	10,341,543	7,925,540	6,709,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58,185	7,567,107	10,319,113	7,899,505	6,681,756
一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265	–	–	–
少數股東權益	686,293	94,106	22,430	26,035	27,304
	4,244,478	7,661,478	10,341,543	7,925,540	6,709,06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曾源威先生*
譚志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保爵士(主席)
沈瑞良先生
吳正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嘉瑞醫生(主席)
羅保爵士
吳正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正和先生(主席)
羅保爵士
何猷龍先生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譚志偉先生*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徐志賢先生
羅嘉瑞醫生
曾源威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羅保爵士(主席)
何猷龍先生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馬寶明女士*

公司秘書

曾源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瑞士信貸銀行
瑞士銀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0

網站

<http://www.melco-group.com>

* 無投票權之成員

www.melco-group.com

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環雲咸街六十號中央廣場三十八樓
電話：(852) 3151 3777

澳門辦事處
澳門氹星海大馬路珠光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3151 3800

